

股票代碼：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年 報

ANNUAL REPORT

民國110年度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有益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睿芯

代理發言人：郭志傑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101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8

電子郵件信箱：vivi@yeouyi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ih5@yeouy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青霖會計師、黃鈴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一

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電話：(07)331-213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頁次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4
一、財務狀況.....	204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0 年度全球持續受國際海運以及貨櫃短缺影響，對各國進出口貿易影響甚大，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加強內銷。自第 3 季起塞港、缺櫃影響獲緩解，出貨已較為順暢，年度銷貨重量逐漸增加，且 110 年度不鏽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5 億 9 千 1 佰 58 萬元、稅後淨利 1 億 4 千零 17 萬元、每股盈餘 1.55 元，均較 109 年度增加。

111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上漲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具競爭力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2,591,575	2,032,697	558,878
營業成本	-2,339,172	-1,973,304	-365,868
營業毛利	252,403	59,393	193,010
營業費用	-88,590	-66,645	-21,945
營業利益	163,813	-7,252	171,065
營業外收支	11,505	8,263	3,242
稅前淨利	175,318	1,011	174,307
所得稅	-35,152	181	-35,333
稅後淨利	140,166	1,192	138,974
每股盈餘	1.55 元	0.01 元	1.5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40	16.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8.38	35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01	491.65
	速動比率(%)	39.95	136.09
	利息保障倍數	126.76	1.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9	0.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4	0.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8.15 -0.81
	純益率(%)	19.43	0.11
	每股盈餘(元)	5.40	0.05
		1.55	0.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5)有益鋼鐵(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德國TUV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15-2024/05/28
2	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20-2024/05/28
3	通過德國「TUV ISO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合格」認證	2021/05/28-2024/05/28
4	取得挪威「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021/06/19-2024/06/30
5	通過英國「SGS ISO14001：2015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21/12/18-2024/12/18

(6)有益國際(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日本「產業標準JIS MARK」認證	2021/04/01-2024/03/31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1)固溶化熱處理

- a. 固溶化爐蓄熱式燃燒器節能技術。
- b. 固溶化爐均溫控制技術。
- c. 淬水均勻冷卻技術。

(2)不鏽鋼材料

- a. 不鏽鋼均質化技術。
- b. 固溶化溫度條件與持溫時間最佳化。
- c. 低溫壓力容器材料生產。
- d. 不鏽鋼厚板平坦度優化技術。
- e. 晶粒尺寸與機械性質製程能力。

(3)不鏽鋼表面處理

- a. 酸洗液濃度優化技術。
- b. 酸洗製程條件優化技術。
- c. 噴砂除鏽製程條件優化。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低溫壓力容器用不鏽鋼材料。
 - (2) 建築材料用不鏽鋼。
 - (3) 船舶材料用不鏽鋼。
 - (4) 符合 JIS G4304 規範要求之不鏽鋼板。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投資設備升級，供應優質產品。
市場面	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最佳服務。
財務面	優化財務結構，企業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2,412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訂 111 年度銷售計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溝通聯繫，強化合作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強化排程管理，縮短產品交期。 3. 強化供應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增進產品能見度。 2. 深耕客戶關係，提升服務流程。
財務面	1. 增進與銀行間關係，爭取優惠條件。 2. 穩健財務體質，企業穩健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根據英國鋼鐵研究機構麥普斯 (MEP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報告，印尼 2021 年有可能超過印度成為全球第二大的不鏽鋼生產國，印尼不鏽鋼產量預估將超過 450 萬噸。印度今年第二季的生產則是受到了疫情以及封鎖措施的衝擊，雖然第三季開始生產已經恢復。

中國大陸今年的不鏽鋼產量預期下滑，主要因為電力短缺以及政策要求生產商減產的影響，反觀韓國以及日本今年不鏽鋼產量則預估將分別增長 12% 與 20%。歐洲今年不鏽鋼產量預估達到 706 萬噸，美國今年不鏽鋼產量則預估將年增 16% 至 250 萬噸。麥普斯預估，2021 年全球不鏽鋼產量將年增 11.66% 至 5,680 萬噸，2022 年產量將年增 2.5% 至 5,820 萬噸。

印尼擬針對鎳生鐵、鎳鐵出口課徵累進稅率，帶動國際鎳價大漲，市場普遍看好，將進一步支撐後續不鏽鋼報價走勢；不過，有業者擔憂，過高的鋼價恐衝擊下游客戶提貨意願。

為了防止國內礦藏迅速耗盡，外電報導，印尼政府也在研擬對鎳生鐵 (NPI)、鎳鐵，最快今年就會實施，官員更透露，假設鎳價激漲到每噸 1.5 萬美元以上，就將出口稅率定在 2%，稅率將隨鎳價上升而提高，此舉目的是為推動鎳礦生產商在印尼國內先精煉後再輸往海外。

消息一出後，LME 鎳價 3 月期貨上周最高衝上每公噸衝上最高 2.29 萬逾 10 年新高，單周收 2.21 萬美元、每公噸上漲 1421.5 美元或 6.85%；而鎳在不鏽鋼中的重量占比雖然只有 8%，但成本占比高達 50% 以上，因此過往市場都把鎳價當成不鏽鋼價的先行指標，普遍看好後續將不鏽鋼價隨之走揚。

不過，部分業內人士認為，目前短線鋼市需求降溫，但不鏽鋼價格仍維持相對高檔，加上下游面臨運輸成本墊高、出貨不順，高單價庫存去化等挑戰，都使得拉貨需求較為平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0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85 年 01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80,000 元。
86 年 10 月	一廠建廠完成。
87 年 02 月	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新台幣 119,72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00,000 元。
87 年 07 月	二廠建廠完成。
88 年 10 月	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8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12,000,000 元。
8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200,000 元。
89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合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2 年 03 月	推動全公司庫存電腦化作業系統。
92 年 05 月	公司股票獲准興櫃市場買賣。
92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核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改選董事監事，內含獨立董事 2 名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1 名。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48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4,680,000 元。
94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6,563,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01,243,600 元。
95 年 07 月	公司股票獲准上櫃市場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756,4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4,000,000 元。
96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9,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200,000 元。
98 年 01 月	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9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324,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84,524,000 元。
1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7,678,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02,202,600 元。
108 年 05 月	轉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110 年 04 月	有益國際(股)公司取得日本「產業標準 JIS MARK」認證

(一)公司購併：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詳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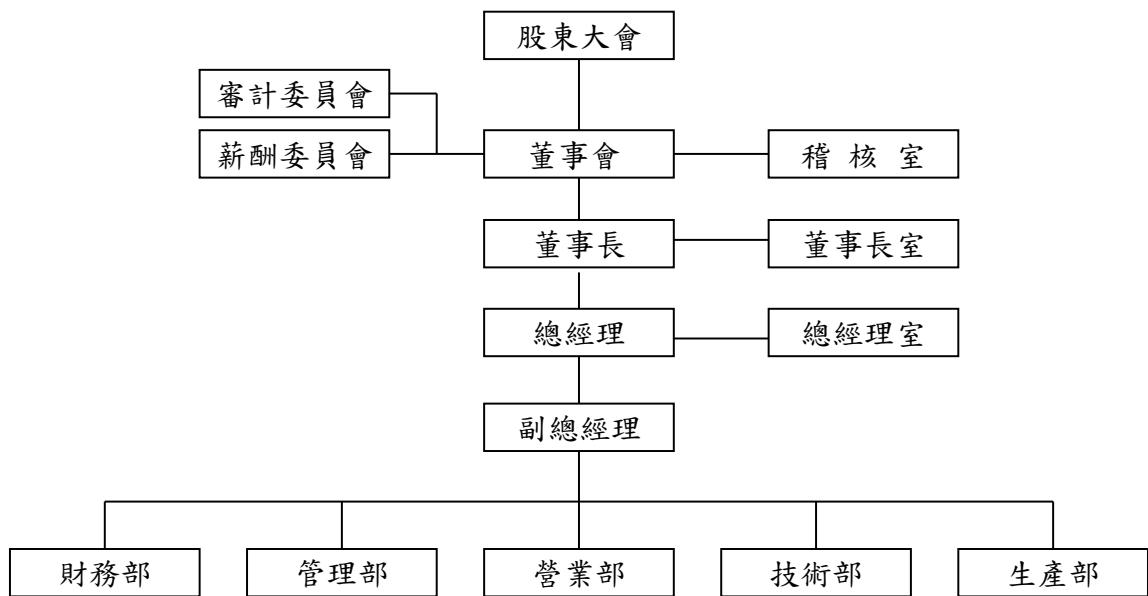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八)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業業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董事長室	專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股東會會務及股務等相關作業事宜。
總經理室	公司主要制度規劃及推動、經營管理分析及策略擬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及推動。
財務部	掌理財務、會計、成本、預算編製及財務公開資訊申報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掌理人事、總務、採購等業務。
營業部	掌理內外銷、市場研究與調查等相關業務。
技術部	掌理研發、品保、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掌理生管、生產、倉管、工務、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期 日期(註 3)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股 數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註 4)	備註 (註 5)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劉憲同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04/06/11	1,500,000 4,000,000	1.66% 4.43%	1,500,000 4,000,000	1.66% 4.4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憲榮	男 (61-70)	110/07/21	3 年	089/12/26	2,208,978	2.45%	2,001,978	2.22%	40,000	0.04%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鴻陞	男 (41-50)	110/07/21	3 年	101/06/14	500,000	0.55%	500,000	0.55%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裕勝投資開發(股)代表人：黃景聰	男 (51-60)	110/07/21	3 年	089/12/26	5,409,129 0	6.00% 0%	5,409,129 0	6.0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漢俊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04/06/11	1,441,571	1.60%	741,571	0.8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建輝	男 (51-60)	110/07/21	3 年	089/12/26	2,050,000	2.27%	2,101,000	2.33%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學	男 (41-50)	110/07/21	3 年	104/06/11	0	0%	0	0%	0	0%
獨董	中華民國	張美瑤	女 (51-60)	110/07/21	3 年	107/06/1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有諒	男 (61-70)	110/07/21	3 年	110/07/21	56,000	0.06%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淑清	女 (61-70)	107/06/19	3 年	093/08/26	534,829	0.59%	561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信宏	男 (41-50)	107/06/19	3年	95/05/18	525,000	0.58%	10,000	0.01%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全系博士班	中路鋼鐵(股)副總 董事	劉憲榮	父子 (註6)
-----	------	-----	--------------	-----------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歲。

說明。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擔任職務，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為兼任

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110/07/21 股東常會進行全體董事改選，改選後一般董事 3 席，獨立董事 6 席，原監察人黃建樺改選為一般董事，原監

察人柯淑清與劉信宏連任。其餘董事均連任。

註 7：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49.24%)、興隆投資開發(股)(24.75%)、偉喬投資開發(股)(11.16%)、偉鉑投資開發(股)(12.46%)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瓊徽(20%)、劉憲同(31%)、林欣穎(21%)、劉鴻陞(8%)、劉怡君(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1.40%)、偉鉑投資開發(股)(18.25%)、興隆投資開發(股)(18.19%)、偉喬投資開發(股)(18.10%)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31.5%)、林蔡月娥(18.52%)、偉喬投資開發(股)(19.9%)、義大醫療財團法人(10.57%)、偉鉑投資開發(股)(11.38%)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13.01%)、裕勝投資開發(股)(13.03%)、鑫揚投資開發(股)(13.51%)、聯碩投資開發(股)(10.21%)、偉鉑投資開發(股)(15.89%)、佳源投資開發(股)(17.42%)
偉鉑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8.21%)、輝宏企業(股)(25.41%)、佳源投資開發(股)(20.19%)、興隆投資開發(股)(13.4%)、偉喬投資開發(股)(11.39%)、聯碩投資開發(股)(10.4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

。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憲同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6,100,000 股、6.76%。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為本公司轉投資 100% 子公司有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劉憲榮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207,094 股、2.45%。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劉鴻陞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6,100,000 股、6.76%。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黃景聰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	0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蕭漢俊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741,571 股、0.82%。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黃建樺	1. 具備商務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6,344,750 股、7.03%。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林志學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張美瑤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潘有諒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0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p> <p>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	----------------------------	--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9) 永續管理能力。

2. 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達成情形：本屆董事會有 1 席女性獨立董事。

- (2)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達成情形：本公司 9 席董事均具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能力，8 席董事具危機處理能力。

- (3)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達成情形：獨立董事林志學選任 3 屆；張美瑤選任 2 屆；潘有諒選任 1 屆。

- (4)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達成情形：劉鴻陞董事擔任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其他 8 席董事無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

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第9屆董事成員共9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兼任員工身分有1位，占比為11.11%。已有選任1席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1/3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3大核心項目，皆超過80%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相關評估資料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是否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出生 年 度	營運 判 斷 能 力	會計 財務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永 續 管 理 能 力
劉憲同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V	41	V	V	V	V	V	V	V	V	V
劉憲榮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44	V	V	V	V	V	V	V	V	V
黃景聰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52	V	V	V	V	V	V	V	V	V
劉鴻陞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V	66	V		V	V	V	V	V	V	V
蕭漢俊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41	V		V	V	V	V	V	V	V
黃建樺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59	V		V		V			V	V
林志學 獨立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66	V		V	V	V		V	V	V
張美瑤 獨立董事	女	中華 民國		54	V		V	V	V		V	V	V
潘有諒 獨立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43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3席，占全體董事9席之33.30%。
2. 獨立董事潘有諒持股0.06%、林志學持股0%、張美瑤持股0%。
3. 全體獨立董事均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全體董事最近2年均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5-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本公司設置董事7席。
 - 5-2.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3.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9名成員中，

劉憲同董事與劉憲榮董事為兄弟關係，劉憲同董事與劉鴻陞董事為父子關係。

- 5-4.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本公司董事會9名成員中，6席董事無前項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4 月 8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備註 (註 3)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睿芯	女	109/03/09	0	0%	500,000	0.55%	0	0%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行銷碩士 有 益 鋼 鐵 (股)執 行 副 總	無	董事長 劉憲同 翁媳 註 4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建良	男	107/08/01	136,103	0.15%	1,013	0.0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與稅務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有 益 鋼 鐵 營 業 部 經 理	無	總經理 劉憲榮 父子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麗紋	女	105/01/01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國企系 有 益 鋼 鐵 (股)董 事 長 室 經 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聰智	男	100/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興勤電子(股)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管理兼 生產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峯銘	男	108/01/02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 千 金 屬 (股)製 造 部 經 理	無	無 無
技術兼 生產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李建興	男	107/01/02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研究所 遠龍不鏽鋼(股)行政部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 副 理	中華民國	周琦嵐	男	094/08/29	44,298	0.05%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萬通銀行領隊稽核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為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劉憲同董事長與張睿芯總經理為翁媳關係之一等親屬，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於董事會改選增加獨立董事 1 席次因應。

註 5：李建興原技術部經理，於 110/05/01 接任技術部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註 6：許峯銘原生產部經理，於 110/05/01 接任管理部兼生產部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依一般董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2. 最近三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3. 最近三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值比率大於 50%以上，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值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不予以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采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擎室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值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4】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09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

管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臻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達令明猶立著事和令給什所筆、生守、撻淮御社堪、并倅所憲白之職書、因陰、恐入昧門等因奉旨給什副令數領、付開曉、付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3.11/07/21 股東常會進行全體董事改選，取消監察人席次，改選後一般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共計 9 席。新選任獨立董事潘有諒 1 席，原監察人柯淑清與劉信宏辭任。其餘董事均連任。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四)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董事長 代表人：劉憲同	鴻育實業(股)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本公司 (註 7)						
董事 劉憲榮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劉鴻陞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蕭漢俊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黃建祥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美瑞	529	529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有諒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餘董事均連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承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董事會核議。另車馬費比照其他董事、監察人支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總經理劉憲榮於109/02/20退休，轉任資深顧問，本年度領取額問費1033仟元。

3. 110/07/21股東常會進行全體董事改選，取消監察人席次，改選後一般董事6席，獨立董事3席，共計9席。新選任獨立董事潘有諒1席，原監察人黃建祥改選為一般董事，原監察人柯淑清與劉信宏辭任。其餘董事均連任。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全部	裕勝公司-黃景聰、黃建樺、蕭漢俊、林志學、張美瑤、劉憲榮、潘有諒	裕勝公司-黃景聰、黃建樺、蕭漢俊、林志學、張美瑤、劉憲榮、潘有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劉鴻陞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鴻育公司-劉憲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計 9 人	計 9 人	計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3-2-1)或(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10/07/21 股東常會進行全體董事改選，取消監察人席次，改選後一般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共計 9 席。新選任獨立董事潘有諒 1 席，原監察人黃建樺改選為一般董事，原監察人柯淑清與劉信宏辭任。其餘董事均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黃建樺	0	0	799	799	120	120	0.6557	0.6557 無		
監察人	柯淑清										
監察人	劉信宏										

(2-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計 3 人		計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0：110/07/21 股東常會進行全體董事改選，取消監察人席次，改選後一般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共計 9 席。新選任獨立董事潘有諒 1 席，原監察人黃建樺改選為一般董事，原監察人柯淑清與劉信宏辭任。其餘董事均連任。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睿芯													
副總經理	劉建良													
助理副總	陳聰智	6,377	6,377	346	346	2,171	2,171	271	0	271	0	6,5387	6,5387	無
助理副總	陳麗紋													
助理副總	李建興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2：李建興原技術部經理，於 110/05/01 接任技術部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劉建良、陳聰智、陳麗紋、李建興	劉建良、陳聰智、陳麗紋、李建興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張睿芯	張睿芯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6)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張睿芯											
副總經理	劉建良	6,377	6.377	346	346	2,171	2,171	271	0	271	0	6.5387
助理副總	陳聰智											無

助理副總	陳麗紋											
助理副總	李建興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上市上櫃公司有下列 2 項之情事，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勞：

a. 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不適用。

b.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不予以受評者：不適用。

註 9：李建興經理於 110 年 5 月 1 日升任助理副總。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4 月 8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睿芯	0	380	380	0.2711
	副總經理	劉建良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技術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李建興				
	管理兼生產部經理	許峯銘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李建興原技術部經理，於 110/05/01 接任技術部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註 6：許峯銘原生產部經理，於 110/05/01 接任管理部兼生產部經理。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事姓名、職位及分派總數

111 年 4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	總經理	張睿芯	0	542	542	0.3867
2	副總經理	劉建良				
3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4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5	財務部經理	郭志傑				
6	營業部經理	邱于懿				
7	技術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李建興				
8	管理兼生產部經理	許峯銘				
9	生產部副理	王志祥				
1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註 1：李建興原技術部經理，於 110/05/01 接任技術部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註 2：許峯銘原生產部經理，於 110/05/01 接任管理部兼生產部經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156	12,156	1,019.80	1,019.80	19,339	19,339	13.80	13.80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19.80% 及 13.80%。
-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A)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7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7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劉憲榮	7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劉鴻陞	7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蕭漢俊	7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黃建樺	3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7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美瑤	7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潘有諒	3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選任
監察人	劉信宏	4	0	100.00%	110年7月21日辭任
監察人	黃建樺	4	0	100.00%	110年7月21日辭任
監察人	柯淑清	4	0	100.00%	110年7月21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屆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或 \$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 司對 意 見 之處 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結果
第八屆 第 14 次 110/01/28	1. 109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2.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3. 本公司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4. 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5.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6.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八屆 第 15 次 110/03/18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3.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	V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p>案。</p> <p>4. 本公司109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p> <p>5.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p> <p>6.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7. 本公司110度預算討論案。</p> <p>8.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p> <p>9.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p> <p>1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p> <p>1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p> <p>12.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討論案。</p> <p>13. 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p> <p>14. 受理110年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討論案。</p>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八屆 第 16 次 110/05/05	<p>1. 110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p> <p>2. 110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結果報告。</p> <p>3.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p> <p>4.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5. 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討論案。</p>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八屆 第 17 次 110/06/29	<p>1.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討論案。</p> <p>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討論案。</p> <p>3. 本公司110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p> <p>4. 本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討論案。(發言人異動)</p>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九屆 第 1 次 110/07/21	1. 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案。	V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九屆 第 2 次 110/08/10	<p>1. 本公司110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p> <p>2. 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p> <p>3.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p> <p>4. 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討論案。</p>	V V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註：證交法 14-3（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股市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已於 92 年 12 月 20 日之股東臨時會起，維持選任 2 席獨立董事迄今，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推選 2 席獨立董事與 1 席外部委員，計 3 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發放政策。110 年 7 月 21 日之股東會之董事全面改選，選出董事 9 席(內含 3 席獨立董事)，並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以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

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率(%)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週期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自 110/01/01 至 110/12/31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運作情形詳上表「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摘錄」。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2	0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選任
獨立董事	張美瑤	2	0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潘有諒	2	0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摘錄

屆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意見 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第一屆 第1次 110/08/10	1. 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第一屆 第2次 110/11/11	1. 內部稽核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5.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討論案。 6.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7. 本公司 111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8.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第一屆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

第3次 111/03/11	<p>2. 本公司110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討論案。</p> <p>3.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p> <p>4.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5. 本公司111年度預算討論案。</p> <p>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p>	V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意見，無異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會審議。 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	--	---	-----------------------	--

註：證交法 14-5（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2) 稽核主管除按月向獨立董事呈稽核報告外，亦於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針對相關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與溝通，無異議再呈報董事會。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內容如下：

日期	溝 通 內 容	建議及結果
110/01/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期申報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於 109/11/10 申報確認。 2. 109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已依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完成。 3. 109 年 1-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80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0/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申報檢核通過並確認完成。 2. 109 年度內部自行查核辦理完成，並無內部控制重大異常情形，並檢附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將於 3 月份底前辦理出具申報。 3. 110 年度元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0/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 109.3.23 申報確認訖。 2. 110 年度 1-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23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0/06/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9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作業，已於 110.5.6 申報檢核通過且確認訖，並列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1 份，供會計師查核及公司備查。 2. 110 年 1-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29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0/08/10	1. 110 年 1-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42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0/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呈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需經董事會通過，以便按期申報，如附件。 2. 110 年 1-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5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3) 會計師於董事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方式與結果及內控審查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10 年度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 通 項 目	建議及結果
111/01/28	110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109 年查核規劃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範圍及方式 2. 本年度受託查核項目 3. 重大性 4. 重大不實表達 5. 內部控制 	無異議

	<p>6. 舞弊事項之評估</p> <p>7. 集團投資架構</p> <p>8. 集團查核範圍</p> <p>9. 組成個體會計師</p> <p>10. 採用專家報告之情形</p> <p>11. 查核工作時程及預計執行內容</p> <p>12. 查核團隊</p> <p>13. 可能為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p> <p>14. 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p> <p>15. 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p> <p>16.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p> <p>17. 治理在公司扮演之角色與功能</p> <p>18.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p> <p>19. 109 年度財稅法令新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掛牌股交易所得課稅上路 (2)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未掛牌股交易所得課稅上路 	
110/03/18	<p>110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109 年查核結論事項</p> <p>1. 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貨評價 (2)收入認列 <p>2. 查核意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2)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p>3. 本期重大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重大性(OM)：合併 10,000 仟元， 個體 10,000 仟元。 (2)執行重大性(PM)：合併 7,500 仟元， 個體 7,500 仟元。 (3)顯著微小門檻(DMT)：合併 375 仟元， 個體 375 仟元。 <p>4. 未更正不實表達</p> <p>查核 109 年度財務報時，未發現更正不實表達之內容</p> <p>5. 內部控制顯著缺失</p> <p>會計師查核期間並無辨認出公司內部控制存有顯著缺失。</p> <p>6. 其他溝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計小組成員聲明：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2)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其他重大舞弊事件。 (3)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4)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非營業常規之關係人交易。 (5)本會計師並未對公司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無異議

	<p>(6)本會計師閱讀 109 年年報/議事手冊時，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告資訊有重大不一致。</p> <p>(7)本會計師查核過程中，公司配合度相當高，並未遭遇重大困難。</p> <p>(8)本會計師查核過程中，併無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p> <p>(9)IAS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得之價款)。</p> <p>(10)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年度個體財報新增揭露薪資報酬政策及監察人酬金。</p>	
--	---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劉信宏	4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辭任
監察人	黃建樺	4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辭任
監察人	柯淑清	4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等透過列席董事會與股東會機會與員工與股東溝通。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等依內部稽核主管提報之稽核事項與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以相互溝通方式並瞭解公司相關資訊。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分別於100年2月21日、104年01月29日、108年05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與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a)<="" a="" href="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a)<="" a="" href="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已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範」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a)<="" a="" href="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事業背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專區)，並推選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5頁，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立。	含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領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4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110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在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含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領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並自104年1月19日起，提報董事會每年評估審議。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李青霖會計師與黃鈴雯會計師，經110年11月1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認定具獨立性並適任。評估項目如下：	無重大差異
			一、會計師評估表項目 1. 獨立性。 2. 適任性。 3. 連續七年未更換。 4. 受有處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資或保證行為。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僥倖關係。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窗口，以利各項業務之連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有益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資料\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列示各項業務溝通管道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利各項業務之連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現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服務？			事務與服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可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 http://www.yeouiyih.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人對外發言。另公司網站亦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截至目前尚未舉辦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併申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1. 110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期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0 534 770 1134"><tr><th>第1季</th><th>第2季</th><th>第3季</th><th>第4季</th></tr><tr><td>110/05/07</td><td>110/08/12</td><td>110/11/11</td><td>111/03/16</td></tr></table> 2. 110年度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申報。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110/05/07	110/08/12	110/11/11	111/03/16	無重大差異。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110/05/07	110/08/12	110/11/11	111/03/16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提供勞健保與退休制度外並規劃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各式教育訓練與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提供年終獎金與員工分紅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詳年報第74頁）。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相關營運訊息均依規定申報至股市觀測站或放置本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服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繫信箱，以建立投資人溝通管道。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經由供應商考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價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服務專區，隨時揭露公司各項營運訊息與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服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繫信箱，以建立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各項進修課程資訊，並將董事及監察人參加課程之相關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營業部門主動與客戶連繫外，並於公司網站清楚介紹公司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品之規格與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客戶連絡信箱，以保持客戶聯繫管道暢通，服務往來客戶。</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4年度起，每年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會通知全體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出席與會情形良好。</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優先改善事項：設置其他功能委員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計 3 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委員	林志學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一般委員	張美瑤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一般委員	潘有諒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0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	---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委員	林志學	2	0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連任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張美瑤	2	0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連任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潘有諒	2	0	100.00%	110 年 7 月 21 日連任具獨立董事身份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彙均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同意所有議案。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與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異議處理
第四屆 第 6 次 110/01/28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建議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按決議內容執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	不適用

	評估作業討論案。	見，無異議。	
第四屆 第7次 110/03/18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 109 年度董監事酬員及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見，無異議。	不適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期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初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時寄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初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 二、訂定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2. 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初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力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目前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係由各部門依專業職責個別處理與推動，並定期於經營管理會議提報。	本公司研議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不銹鋼加工製造廠，產品銷售以不銹鋼-中厚板為主。身為地球公民，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管理制度之導入，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推動資源回收及廢水回收計畫，落實人員教育訓練，強化環保意識，提升各項資源之運用效率。 相關生產作業，按環境管理制度運行，內部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環安小組落實推動環境政策，建立詳實文件記錄，積極踐行環境保護行動。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每日進行相關監控管理作業，同時訂有「風險管理評分基準」針對環境衝擊影響項目，進行年度分析、檢討與改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p> <p>3. 德國 TUV 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p> <p>4. 挪威” DNV GL VLV304L/VL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p> <p>5. 英國 SGS ISO14001:2015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有益國際(股)公司已取得下列驗證，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p>1. 日本「產業標準 JIS MARK」認證。</p> <p>(三)勞雇關係</p> <p>1.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勞工退休辦法」等規章，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案。</p> <p>2. 本公司員工除可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勞資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可填寫申訴意見書投入意見箱，由管理部門授理處理。</p> <p>3. 本公司依法令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印製手冊分送員工，並由相關專責單位定期宣導與訓練員工對自身的工作環境及安全能依規定遵守。每年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包含消防演練。</p> <p>4. 進行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並依安全衛生環保法規，每年檢測工廠內外噪音、重金屬。將「職業災害預防」與「噪音危害」課程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p> <p>5. 本公司員工透過每月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雙方面溝通，並將提問事項於每月經營管理會議提報處理。</p> <p>6. 本公司新進員工皆接受到職訓練，在職期間除部門實施專業教育訓練外，亦可參加外部機構所各項課程訓練，以充實本職學能。</p>	
		<p>(四)反貪腐</p> <p>1.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已於100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0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2. 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p> <p>3. 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直接隸屬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五)法規遵循</p> <p>本公司遵循產品規範、公平交易法、國際貿易法、進出口法、環保法令與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並於內部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法規。</p>
三、環境議題	V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本公司依據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視與公司相關環境法規，依法規要求制訂公司作業規章制度並訂查核執行成效。</p> <p>(二)本公司目前通過ISO 14001換證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熱軋鋼板製造，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13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積極致力節能減碳，109年底更新固溶化爐A爐燃燒器為蓄熱式燃燒器，較原有燃燒器降低天然氣用量44.5%。 (一)本公司屬加工製造業，原物料成本增加為潛在風險。另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之充分運用及強化供電/能耗效率，為公司穩定運作與永續經營之重要課題。在水資源節約方面，除加強廢水回收再利用外，並要求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好習慣。 在電力節約方面，使用節能產品降低能源損耗，如照明設備改用LED燈具、空調壓縮機改為變頻式等。 在降低能源損耗方面，為提升天然氣使用效率，並於110年持續與金屬中心合作，導入「智慧型可重組蓄熱燃燒系統開發計畫」，以降低固溶化爐能耗30%為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一)本公司109-110年環境統計如下： 1. 溫室氣體： 109年度 範疇一：約排放3566噸CO ₂ 當量，約相當每噸產品產生128kgCO ₂ 當量。 範疇二：約排放1403噸CO ₂ 當量 合計：4969噸CO ₂ 當量， 110年度 範疇一：約排放2695噸CO ₂ 當量，約相當每噸產品產生109kgCO ₂ 當量。 範疇二：約排放1463噸CO ₂ 當量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合計：4158噸CO2當量， (2)用水量 109年度 用水量：32169m ³ 回收水量：5661 m ³ 約相當每噸產品用水1.16 m ³ 。 110年度 用水量：33291m ³ 回收水量：6073 m ³ 約相當每噸產品用水1.35 m ³ 。 (3)廢棄物：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90.39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130.09噸 生活垃圾：17.15噸 資源回收：1.6噸 與上游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將廢棄物(廢酸)經處理後，回生產製程使用(上游廠商當作原料)。 計39.42噸 110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109.26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119.04噸 生活垃圾：16.86噸 資源回收：1.59噸 與上游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將廢棄物(廢酸)經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處理後，回生產製程使用(上游廠商當作原料)。</p> <p>計56.33噸</p> <p>2.本公司因應環境相關議題，訂定相關環境目標，以CO2為例，110年範疇一單位產品CO2當量較109年削減14.8%，110年總CO2當量較109年削減16.3%。</p>	<p>無重大差異</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兩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基本人權原則。</p> <p>人權政策包含：多元包容性及平等工作機會、建構合理的勞動條件、反對強迫勞動、反對僱用童工、人道待遇、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隱私保護、良性之勞資溝通、價值鏈責任等。具體管理方案包含：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的招募策略、通暢的意見反映管道等。</p> <p>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包含：人權評估調查流程、人權保障訓練作法、合法聘僱、人權政策管理指標等。</p>	<p>無重大差異</p> <p>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p> <p>(1)員工福利措施：</p> <p>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利及保障。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89年5月4日獲核准設立登記。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p> <p>(2)經營績效：</p> <p>本公司每年據經營績效發放員工紅利，另針對特殊功績與貢獻之同仁發放績效獎金。</p> <p>1.本公司依安全衛生年度計畫排定各項安全生工作事項，並實施安全教育訓練，執行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與保養。並推行改善活動消除不安全因素。另聘任勞工安全護理師對員工健康與活動情形進行定期檢視並提出改善措施。</p> <p>2.110年度因不安全行為導製發生職災2件，影響員工2名，佔員工人數2.2%，相關安全作業規範與教育訓練均已實施，避免再發生。</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公司積極進行人才培育，重視同仁職涯能力發展，並自110年起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劃」，善用政府資源系統化落實人才培育。111年另申請「人才資源發展中心」專案，委請專業顧問臨廠輔導，透過教育訓練規劃與實施，提升公司深層競爭力並持續完善內部各項管理體制。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	V	<p>1.本公司產製不銹鋼厚板產品係依據國際標準如ASTM、EN、JIS等規範要求並通過產品驗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並在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架構下制訂客戶服務相關規章，除確保客戶資訊外，如有客户服务或申訴事項均可循客户服务聯繫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據客户反應事實進行處理後，由客服通知客户處理結果。</p> <p>1. 為確保本公司原物料及委外作业之品質能滿足廠內之需要，訂立《外部供應者管理程序》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與考核作業，以滿足品質之要求。為求證尋找的供應商，其品質與各種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的需求，採購單位人員應就供應商所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 ISO 登錄、材質證明或 CPR 或 PED 或 DNV 證書等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會同各原需求申請單位。</p> <p>供應商考核程序：供應商之品質影響本公司產品品質甚鉅，所以為了確保供應商能繼續維持一定的交貨品質，且作為獎懲之依據，供應商之考核依下列程序為之。</p> <p>(1) 資料提供：</p> <p>每年採購單位統計供應商交貨記錄，列出供應商之交期、品質及配合度等相關資料，供採購單位作為考核供應商之依據。</p> <p>(2) 供應商考核</p> <p>採購單位每年會同相關單位，對於供應商之交期、品質及配合度予以考核。</p> <p>(3) 承包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p> <p>採購單位於發包或下達採購訂單時，應告知本廠之環境政策及要求事項，以宣達環境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理之重要性。</p> <p>採購單位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據供應廠商基本資料所登錄廠商中，有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量面或工程發包超過50萬者，發出「承包商環境管理調查表」，以瞭解承包商環境管理之狀況。</p> <p>對違反政府環保/工安法規及公司環境/工安政策以及相關規定之承包商，應登錄於「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並按供應商管理程序考核扣分，同時要求立即改善。</p> <p>每年把「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登錄達三次(含)以上承包商，列入「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檢討次年是否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p> <p>承包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若為顯著環境考量量面時，採購單位應將其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衝擊事項告知並要求其管理防範。</p> <p>工環單位應協助採購單位讓承包商充分瞭解本廠環境管理要求及相關環境法規內容之要件及條款。</p> <p>承包商於廠區內施工或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環境危害事件、火災及其他一般事故等，必須立即向本公司管理部及工環單位報告，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p> <p>上述所產生之各項記錄，依「環境記錄管理制度」保存備查。</p> <p>「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登錄達置：「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登錄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三次(含)以上承包商，列入「承包商環境考核標準觀察名單」檢討次年是否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公司執行永續發展運作之知訊，並由專人負責維護。	研議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詳第84頁說明。 2. 於廠房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固溶化爐持續改造成以降低天然氣耗用。 3. 疫情期間慰問醫護人員辛勞，提供用餐服務。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專區），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情狀；並已投保經理人與董監事責任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原則分別於94年3月22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100年2月21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專區），嚴禁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上述規範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公佈於公司網頁，以便員工及外部人事查閱及遵循。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客戶與廠商均設有評鑑制度，	V	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與廠商均設有評鑑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每年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評核，並於採購訂單中加註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設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於每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行為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為利益。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其他人，亦不得因其他不法利益。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與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部門確實依照相關規定推動公司相關業務，會計部門依據相關規定審核，稽核單位並定期執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明訂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於部門會議或意見箱投書，由人事單位授理，視檢舉事項提報相關層級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制？	V	本公司已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專區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99.9.3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備全體同仁、廠商與客戶隨時查詢，作為誠信經營的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0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04年3月17日董事會修訂。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0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睿芯	無			
副總經理	劉建良	無			
生產部 助理副總	李建興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110/09/16 110/09/17	會研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陳麗紋	110/08/31	櫃買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110/10/18	櫃買中心	110 年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說明會	3
	周琦嵐	110/08/06	會研基金會	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專業研習班	6
		110/08/25	證基會	提昇查核規劃，風險評估，缺失表達及改善建議能力	6

2.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本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實施。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財務部 1 人。
- (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證照：稽核室 1 人。
-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照：稽核室 1 人。

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負債比率	負債 / 資產總額	<50%	16.01%	35.40%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50%	491.65%	243.01%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10	1.63	126.76

(2)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 / 年底員工數(萬元)	4,000	2,364	3,085
2. 運輸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 / 運輸費用(元)	500	360	405
3. 包裝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 / 包裝費用(元)	1,000	694	399
4. 銀行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 / 銀行費用(元)	1,000	999	1,254
5. 利息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 / 利息費用(元)	1,000	1,278	1,859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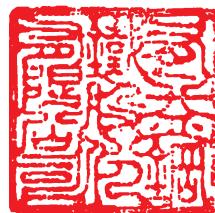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憲同



總經理：張睿芯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7/21	<p>110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1. 報告事項</p> <p>1-1. 109 年度營業報告。</p> <p>1-2.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p> <p>1-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2. 承認事項</p> <p>2-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p> <p>2-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承認案。</p> <p>3. 討論與選舉事項</p> <p>3-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p> <p>3-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p> <p>3-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p> <p>3-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p> <p>3-5.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討論案。</p> <p>3-6.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p> <p>3-7.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p> <p>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p> <p>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p> <p>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p> <p>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p> <p>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p> <p>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p> <p>選出一般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p> <p>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p>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1/28	<p>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109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6. 審議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p> <p>7. 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p> <p>8.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p> <p>9.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p>	<p>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放完畢。</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110/03/18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5. 109 年度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結果相關事項。</p> <p>6.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p> <p>7. 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p> <p>8.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p> <p>9.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10.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討論案。</p> <p>11.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p> <p>1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p> <p>1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p> <p>1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討論案。</p> <p>15.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p> <p>16. 召開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p> <p>17. 受理 110 年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討論案。</p>	<p>按決議內容執行，兩項酬勞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發放完畢，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p> <p>經監察人審查後備具查核報告書，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按決議內容公告申報。</p> <p>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並提報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訂定 110 年 6 月 24 日為開會日。</p> <p>按決議內容執行，提案與提名期間 110 年 4 月 12 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p>
110/05/05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110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p> <p>5. 110 年股東常會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p>	<p>投保期間 111 年 3 月 28 日-112 年 3 月 28 日，承保區域為全世界(不含美加地區)，保險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p>

	<p>董事候選人提名。</p> <p>6.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p> <p>7.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8. 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討論案。</p>	<p>按決議內容提報股東常會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110/06/29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討論案。</p> <p>5.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討論案。</p> <p>6. 本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討論案。</p>	<p>配合疫情管制，訂定 110/07/21 於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按決議內容公告與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110/07/21	1. 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
110/08/10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p> <p>5.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p> <p>6. 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討論案。</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任期至 113 年 7 月 20 日。</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110/11/11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 本公司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p> <p>5. 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p> <p>6.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討論案。</p> <p>7.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p> <p>8. 決議調整總經理薪資討論案。</p> <p>9.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p> <p>10. 本公司 111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p>	<p>經審議符合適任性與獨立性。</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111/01/18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及 110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110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110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

	<p>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6. 決議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p>	之檢舉事項。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放完畢。
111/03/11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10 年度營業報告。</p> <p>4.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6.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p> <p>7.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p> <p>8.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p> <p>9.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10. 本公司 111 度預算討論案。</p> <p>11.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p> <p>1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p> <p>13.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p> <p>14. 受理 111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備具查核報告書，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並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並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按決議內容公告申報。</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訂定 111 年 6 月 6 日為開會日。</p> <p>按決議內容執行，提案與提名期間 111 年 3 月 28 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p>
111/05/06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p> <p>5. 111 年股東常會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p> <p>6.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p> <p>7. 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p> <p>8.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討論案。</p>	<p>投保期間 111 年 3 月 28 日-112 年 3 月 28 日，承保區域為全世界(不含美加地區)，保險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p> <p>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3. 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1/28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建議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通過決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110/03/18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通過決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表

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4 月 71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憲同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張睿芯	109/03/09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主管	陳聰智	091/06/24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周琦嵐	094/02/14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	110/01/01-110/12/31	1,300	236	1,536	
	黃鈴雯	110/01/01-110/12/31				

註 1：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註 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在備註說明更換理由，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3：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公費及工商登記費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 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 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 者)		

註：其他揭露事項如下：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	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	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如下)之復函：不適用。

1. 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文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

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 (5)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 (6)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 (7)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2. 第 10 條第 2 目之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0	0	0	0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	0	0
董事	劉憲榮	(207,000)	0	0	0
董事	劉鴻陞	0	0	0	0
董事	蕭漢俊	(700,000)	0	0	0
董事	黃建樺	51,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美瑤	0	0	0	0
總經理	張睿芯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建良	(99,000)	0	(18,000)	0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0	0	0	0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陳麗紋	0	0	0	0
生產部經理	許峯銘	0	0	0	0
技術部經理	李建興	0	0	0	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鴻育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張美瑤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張睿芯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許峯銘	不適用					
李建興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鴻育實業(股)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張美瑤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張睿芯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許峯銘	不適用							
李建興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裕勝投資開發(股)	5,409,129	6.00%	0	0.00%	0	0.00%	無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林義守	0	0.00%	0	0.00%	0	0.00%	無		
劉憲同	4,000,000	4.43%	0	0.00%	0	0.00%	劉憲榮 林欣穎 陳俊男	兄弟 配偶 女婿	註4
憲旺鋼鐵(股)	3,300,000	3.66%	0	0.00%	0	0.00%	無		註4
憲旺鋼鐵(股) 代表人：林欣穎	0	0.00%	4,000,000	4.43%	0	0.00%	劉憲同 陳俊男	配偶 女婿	註4
黃建程	2,486,000	2.76%	0	0.00%	0	0.00%	無		
黃建樺	2,101,000	2.33%	0	0.00%	0	0.00%	無		
劉憲榮	2,001,978	2.22%	40,000	0.04%	0	0.00%	劉憲同	兄弟	註4
王守謙	1,882,500	2.09%	0	0.00%	0	0.00%	無		
怡富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72%	0	0.00%	0	0.00%	無		
中路鋼鐵(股)	1,509,000	1.67%	0	0.00%	0	0.00%	無		
中路鋼鐵(股) 代表人：陳俊男	100,000	0.11%	0	0.00%	0	0.00%	劉憲同 林欣穎	女婿 女婿	註4
鴻育實業(股)公司	1,500,000	1.66%	0	0.00%	0	0.00%	無		註4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瓊徽	0	0.00%	100,000	0.11%	0	0.00%	劉憲同	父女	註4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市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陳俊男係為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長，與劉憲同為女婿關係。林欣穎係為憲旺鋼鐵(股)董事長，與劉憲同為配偶關係。劉憲同與劉憲榮係為兄弟關係。劉瓊徽係為鴻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與劉憲同為父女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市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市例：

綜合持股市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1	10	8,008,000	80,080,000	8,008,000	80,080,000	現金增資(註6) 80,080,000 元	無	無
87/02	10	19,980,000	199,800,000	19,980,000	199,800,000	無	債權轉增資(註7) 119,720,000 元	無
89/01	10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註8) 112,200,000 元	無	無
89/09	10	34,320,000	343,200,000	34,320,000	343,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9) 31,200,000 元	無	無
93/09	10	39,468,000	394,680,000	39,468,000	394,680,000	盈餘轉增資(註10) 51,480,000 元	無	無
94/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124,360	501,243,600	盈餘轉增資(註11) 106,563,600 元	無	無
95/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6,400,000	564,000,000	現金增資(註12) 62,756,400 元	無	無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73,320,000	733,200,000	現金增資(註13) 169,200,000 元	無	無
9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78,452,400	784,524,000	盈餘轉增資(註14) 51,324,000 元	無	無
10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90,220,260	902,202,600	盈餘轉增資(註15) 117,678,600 元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本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日期與文號為85年1月29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建三丁字第116166號函。

註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7年2月3日經濟部經(87)商字第101384號函。

註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8年10月16日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89015號函。

註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9年7月11日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59774號函。

註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3年7月14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1208號函。

註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4年11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52004號函。

註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5年6月5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486號函。

註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6年6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471號函。

註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9年7月12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922號函。

註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100年6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582號函。

111年4月8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0,220,260	9,779,740	100,000,000	無

註：本公司為上櫃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8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22	10,196	16	10,234
持有股數	0	0	15,704,533	63,917,059	1,296,099	90,220,260
持股比例	0.00%	0.00%	17.41%	70.85%	1.4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343	203,233	0.23%
1,000 至 5,000 股	6,859	14,384,779	15.94%
5,001 至 10,000 股	1,087	9,010,824	9.99%
10,001 至 15,000 股	289	3,768,968	4.18%
15,001 至 20,000 股	208	3,931,434	4.36%
20,001 至 30,000 股	163	4,220,602	4.68%
30,001 至 40,000 股	82	2,937,164	3.26%
40,001 至 50,000 股	48	2,269,173	2.51%
50,001 至 100,000 股	87	6,217,599	6.89%
100,001 至 200,000 股	32	4,898,982	5.43%
200,001 至 400,000 股	13	4,079,017	4.52%
400,001 至 600,000 股	5	2,302,374	2.55%
600,001 至 800,000 股	6	4,068,504	4.51%
800,001 至 1,000,000 股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12	27,927,607	30.95%
合 計	10,234	90,220,260	100.00%

特 別 股

每 股 面 額 元

111 年 4 月 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4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6.00%
劉憲同	4,000,000	4.43%
憲旺鋼鐵(股)公司	3,300,000	3.66%
黃建程	2,486,000	2.76%
黃建樺	2,101,000	2.33%
劉憲榮	2,001,978	2.22%
王守謙	1,882,500	2.09%
怡富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72%
中路鋼鐵(股)公司	1,509,000	1.67%
鴻育實業(股)公司	1,500,000	1.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 1 季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0.50	22.80
	最低	6.31	15.60
	平均	9.32	17.54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0.40	12.04
	分配後	10.4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01	1.55
	調整後	0.0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1.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本益比(註5)	932.00	註 10
	本利比(註6)	註 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 9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9 年度未發放股利。

註 10：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4,38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0,166,0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89,770
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0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92,899
可供分配盈餘	153,163,739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59,645)
股東現金股利	(99,242,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61,808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董事長：劉憲同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202,600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11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11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108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302,391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9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11/03/11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3,652,466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3,652,466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01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無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21,062
董監事酬勞金額	21,06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2)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3)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4)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鏽鋼板，營業比重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不鏽鋼板。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鋼鐵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產業關連性既深且廣，舉凡金屬製造業、機械業、運輸工具業、建築業及電工器材業等均依賴鋼材為基本材料，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榮枯息息相關，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其中不鏽鋼更屬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價格約為碳鋼的 4-5 倍，且因不鏽鋼可取代碳鋼，因此在工業化程度愈先進之國家，對不鏽鋼之使用愈廣泛，因而一個國家不鏽鋼生產量與消費量的高低，甚至可反映出該國工業的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

不鏽鋼之所以具防鏽與耐腐蝕的特性，主要是因為其中含鉻。在鋼品添加鉻元素後，其結構會在表面形成鉻氧化物，可阻擋外界的氧侵入；另一方面鉻與碳可形成穩定結構，降低腐蝕性，添加鎳元素可強化鉻體結構的性質。

不鏽鋼系列鋼品中，300 系列在硬度、耐蝕性、加工適合度等方面取得最佳平衡，因此是不鏽鋼應用最廣的種類，因此稱為「標準型」不鏽鋼品，約佔整體不鏽鋼品七成以上（依據 steel and metals market research 2003 年統計）。在 300 系列中，304 系列成份中含 18% 的鉻與 8% 的鎳，是最普遍的種類；而 316 系列除加入 14% 鎳外，另添加 3% 鉑元素，對於抗氯離子腐蝕的效果更勝於 304 系列，是第二普遍性鋼品。200 系列添加較高比例的錳，鎳含量約 300 系列的一半；400 系列多為低鎳或無鎳，另外添加氮、錫元素，常具有磁性（300 系列無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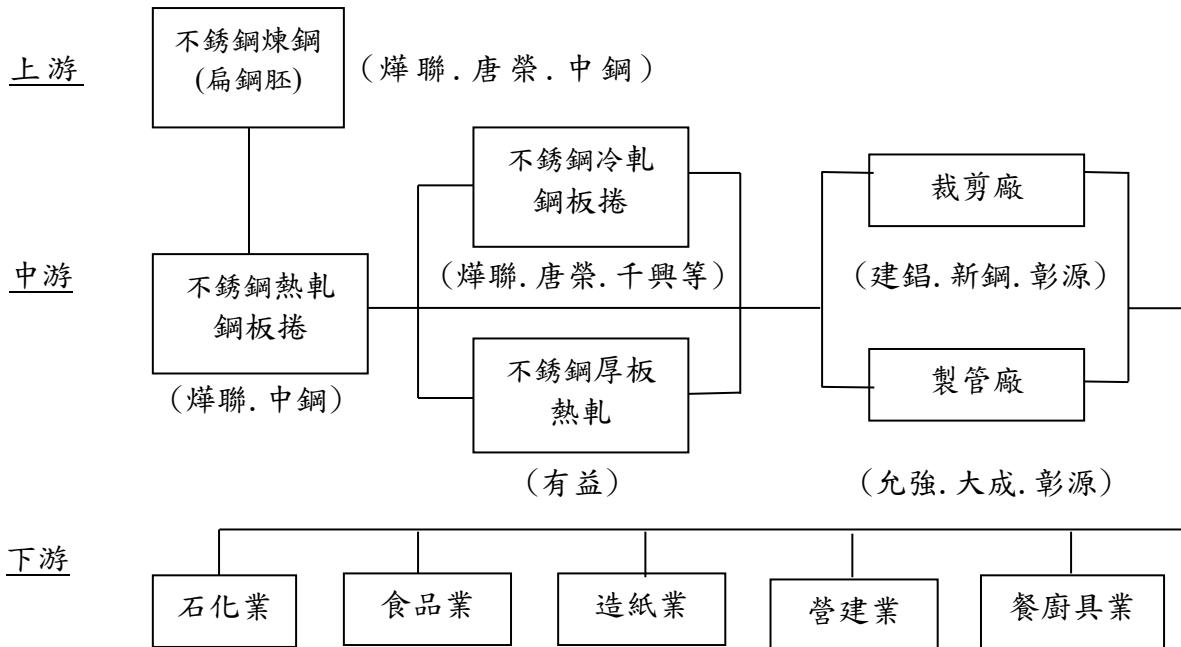
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在民國 83 年中鋼投入生產以前，只有唐榮不鏽鋼廠產製鋼胚，委請國外或中鋼代軋，以供應其冷軋用料及部份酸洗後鋼捲的市場需求。民國 84 年燁聯公司的投產，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原來須仰賴進口的局面為之改觀。92 年華新麗華增建扁鋼胚煉鋼設備，開始量產銷售不鏽鋼扁鋼胚及熱軋鋼捲，跨足平板類製品領域。自 89 年開始，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自給率超過 100%。96 年起，自給率下滑，103 年僅 47.73%，主要原因是由於業者自國外大量進口，縮減國內產量。103 年進口量市場占有率高達 67.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鏽鋼厚板軋延的熱軋原料，國內可提供的廠商有燁聯與中鋼公司兩家。來自燁聯的原料寬度僅限於 4 尺與 5 吋，而由於過去中鋼鋼板工廠曾提供的 8 吋寬之厚板原料已經不再提供，使得目前國內不鏽鋼厚板熱軋原料的上游供應商僅有燁聯一家。

不鏽鋼厚板業的下游包括：裁剪業與製管業。加工後鋼品主要用於石油化學工業為大宗、其他如染整機械、食品機械、公共工程等。

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不鏽鋼材應用普及化

由於不鏽鋼具有優異的抗腐蝕能力，不僅大幅延長使用年限，且不需要再做防蝕步驟，如電鍍、塗裝等表面處理，減少了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自然也降低了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因環保意識的提昇促使不鏽鋼產品廣泛應用於各方面，依 ITIS 產業評析專欄之不鏽鋼產品未來發展動向與趨勢顯示，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均將使用更多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鏽鋼材，另由於不鏽鋼具有延長使用年限之優點，未來歐美、日本等國在橋樑、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礎設施中將採用更多不鏽鋼和不鏽鋼筋，加上近幾年全球不鏽鋼廠產能擴增，使得不鏽鋼材料價格逐漸為大眾所接受，整體而言，不鏽鋼產品應用普及化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B. 不鏽鋼產品朝低鎳鋼種發展

全球不鏽鋼產量中約有 76% 屬於鎳-鉻系（300 系），因鎳、鉻約佔不鏽鋼原料成本之 65-70%，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鎳系不鏽鋼價格波動主要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

因 200 系不鏽鋼在表面上與 300 系產品差異不大，雖然在抗腐蝕性方面較為不足，但是在抗腐蝕能力要求不是很高的地區，含鎳量 1.0%~4.0% 之 200 系列不鏽鋼需求日益增加，由於 200 系不鏽鋼的鎳含量僅約 304 系的 15%~50%，對於業者降低成本有很大助益，而因中國市場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 200 系不鏽鋼在中國被接受度很高，相對帶動了 200 系不鏽鋼產量的成長，因此不鏽鋼產品朝低鎳發展已成未來趨勢。

C. 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

不鏽鋼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等特性，且因其屬高級鋼品，又與國防工業的自製能力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世界先進國家都將不鏽鋼工業視為重點工業，加以保護與扶植，使得不鏽鋼工業的競爭更形激烈。近幾年來，全球併購風潮不斷，經營已邁向國際化、全球化，以歐洲為例，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之不鏽鋼厚板產業前景分析中指出，過去歐洲主要的不鏽鋼廠，已從 25 家縮減到 1999 年的 6 家，使得不鏽鋼產業公司架構逐漸擴大，產能亦不斷擴增。

由於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不鏽鋼厚板產品成熟度高而差異化程度低，同時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使得內外銷市場皆需面對競爭，因此面臨全球化競爭將形成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目前無新產品與技術研發計畫，故不適用研發投資。

本公司產品為不鏽鋼厚板，歷年投入人力資源於產品製程設定研究改良與品質提升，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 1 季
費用金額	4,774	1,29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固熔化熱處理操作條件優化。
- (2) 固熔化爐應用蓄熱式燃燒器節能操作技術。
- (3) 不鏽鋼酸洗表面品質優化技術。
- (4) 符合 JIS G4304 JIS mark 要求不鏽鋼板。
- (5) 430 中厚板酸洗技術。

3. 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進行不鏽鋼厚板熱處理均質化製程能力提升計畫，並加計常態製程改善人員薪資費用後，111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0,000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生產政策	1. 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1.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2. 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 3.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行銷策略	1. 加強客戶連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建立海外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1.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2. 整合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快速與高品質之服務。 3. 持續營業人員行銷與市場觀察能力訓練，穩建拓展市場。
財務管理	1. 強化資金管理，穩定財務結構。 2. 加強銀行連繫，降低資金成本。 3. 落實內控制度，降低經營風險。	1. 利用資本市場，建立籌資管道。 2. 強化內控制度，健全經營體質。 3. 資訊充分公開，提昇資本市場認同。 4. 穩定股利政策，建立投資者之信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銷佔 74.13%，外銷佔 25.87%（亞洲地區佔 21.68%，歐洲地區佔 0.73%，美洲地區佔 3.08%，其他地區佔 0.38%）。

2. 市場佔有率

過去台灣不鏽鋼厚板大多進口，自從燁聯公司煉鋼產能擴充後，提供本公司足夠之料源，加上品質及價格之競爭力，已逐漸取代進口品，成為國內不鏽鋼厚板第

一大廠。由於國內海關進出口統計中，有關不鏽鋼厚板之厚度主要分為 4.75-10mm 及 10mm 以上兩大類，而本公司的產品中，10mm 以上約佔 80%，故僅就 10mm 以上不鏽鋼鋼板（不含鋼捲）供需狀況分析如下表。

我國 300 系列 10mm 以上不鏽鋼鋼品進口統計

項目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72191190 300 系列不鏽鋼-厚度 >10mm 热軋	噸	13,854	16,860	12,657	12,668	16,831
72192190 300 系列不鏽鋼-厚度 >10mm 热軋	噸	20,920	24,792	20,973	24,714	16,500
以上合計(A)	噸	34,774	41,652	33,630	37,382	33,33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我國 10mm 以上不鏽鋼鋼板供需分析

項目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進口量(不含有益)(B=A-C)	噸	17,438	18,381	17,130	25,143	12,220
有益進口量(C)	噸	17,336	23,271	16,500	12,239	21,111
有益國內採購量(D)	噸	15,623	18,534	16,584	18,239	14,396
台灣可供銷售量(E=B+C+D)	噸	50,397	60,186	50,214	55,621	47,727
有益供給量(F=C+D)	噸	32,959	41,805	33,084	30,478	35,507
有益佔有率(G=F/E)	噸	65.40%	69.46%	65.89%	54.80%	74.40%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有益公司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 304、304L 及 316L 系列 8mm 以上厚板之製造，屬於不鏽鋼產業中之鋼板加工業，因不鏽鋼厚板須經固溶化熱處理後始適合運用，而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進行此項不鏽鋼製程之廠商，在本公司尚未投產前，全部須仰賴國外進口，客戶自訂購至到貨期間長達三個月，且因厚度級距差異甚大，進貨備料不易，有鑑於此，本公司乃投入不鏽鋼厚板市場，並已逐漸取代進口貨品，成為國內唯一生產不鏽鋼厚板之廠商。

不鏽鋼熱軋鋼品除了加工產製冷軋鋼品外、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亦為本鋼品重要需求市場。由於不鏽鋼冷軋鋼品能擴增，加上不鏽鋼產品應用市場增加，帶動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成長，2012 年至 2020 年，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0.94%。

受疫情影響，全球鋼鐵需求呈現衰退，致使國內鎳鋼熱軋市場預期亦將走弱，故 2020 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需求小幅回升 2.48%。

2021 年主要外銷市場仍受到新冠肺炎持續影響，導致機械設備製造業復甦進程相對緩慢，不過，由於製管需求可望較預期樂觀，加上國內房市仍呈現緩升走勢，仍有助於需求小幅增溫，故預估 2021 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需求將成長 4.15%。

2021~2022 年我國不鏽鋼熱軋產品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度	不鏽鋼熱軋鋼板		不鏽鋼熱軋厚板	
	2021	2022	2021	2022
需求量	4,066	4,249	260	255
成長率	6.40%	4.50%	-12.00%	-8.00%

註：1. 資料來源：2021 台灣鋼鐵。

2. 預估不鏽鋼厚板約佔不鏽鋼熱軋需求量 6%。

4. 競爭利基

- A. 產製技術：不鏽鋼是鋼鐵材料中的高級材料，技術層次較高，而厚板之冶煉及軋延需高度之技術經驗，才能生產出優良的鋼品並提高良率。所以累積產製技術，取得相關認證，才可提升產品品質。
- B. 供貨來源：不鏽鋼原料約佔生產成本之 90%，產品價格尤其易受鎳價漲跌而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此外，不鏽鋼因單價高，海運費用僅佔總成本 2%，屬高度國際化商品。所以取得穩定供貨來源，以免除斷料風險。
- C. 縮短交期：就近取得料源，減少庫存成本，縮短客戶交期服務。對本產業可減少總成本，同時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性及庫存成本壓力，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掌握客戶及通路：平板類不鏽鋼之上游為煉鋼/熱軋廠，中游為冷軋廠，下游主要有製管、裁剪、沖壓及表面處理廠，產品廣用於營建、石化、家電、機械、汽車、廚/餐具、傢俱、食品、五金等業，構建成一附加價值極大的垂直型產業體系。所以在下游客戶面甚為廣闊，若能掌握其客戶及通路，對營業有絕對的影響。
- E. 產品齊全：就製造項目而言，不鏽鋼中厚板主要應用於工程、設備方面；另就尺寸而言，不同製造，其需求尺寸亦將不同，所以若產品規格齊全，就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 F. 產品價格：不鏽鋼厚板業屬高度國際化商品，且在近來海運運輸成本的提升，對產品整體價格影響甚大，所以面對國際競爭，產品價格為重要因素之一。就國內而言，尤其是面臨國內市場供過於求，必須仰賴出口的不鏽鋼厚板業者，其成本必須有國際競爭力，進而產品價格才能於國際間立足。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目前國內尚無同性質競爭對手

國內目前僅本公司生產不鏽鋼厚板，對現有的市場通路亦有充分之掌握，雖然此產業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須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故近年來未有新加入的廠商，亦未有聞任何新申請的投資計畫。不鏽鋼厚板產業除了市場通路的掌控外，生產經驗的累積與品牌的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故短期內，潛在競爭者欲對該市場產生明顯影響並不容易。

(B) 掌握不鏽鋼厚板原料來源

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之原料成本約佔其產品成本 90% 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彈性的料源供應為該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國內目前僅有燁聯公司提供不鏽鋼熱軋之厚板原料，故為取得穩定的料源供應，國內不鏽鋼中游加工廠商大多考慮結合主要原料供應商，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以國內就近採購為主，維繫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一方面可減少總成本，另方面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縮短客戶交期服務性，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以全球不鏽鋼品來看，以往全球不鏽鋼品消費地區以先進國家為主要市場，不過，近年來，開發中的大陸地區、印度及俄羅斯在持續推動內部建設之後，對不鏽鋼品之需求呈現大幅且快速成長，因此，以全球供需觀點來看，上述三大地區的建設需求將是長期的，並非假性需求或是如以往的屯積庫存，再加上原有的全球各地的需求成長，造成近年來不鏽鋼市場熱絡。尤其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將帶動不鏽鋼厚板之需求，而中國大陸不鏽鋼中厚板之產能不足，仍需大量進口，未來其進口量仍有成長空間。

(D)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優於同級競爭者

從產品品質上來看，國內的水準雖然尚不及日本與西德，但與韓國、英國、法國、比利時的品質相近，而本公司為國內最早投入不鏽鋼厚板產製之公司，深具經驗曲線與規模經濟優勢，並已取得 ISO 9001 / 14001 認證、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與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在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下，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鏽鋼厚板之品牌性，有助於品質形象提升。近年來全球不鏽鋼成長的主要動力在亞洲地區，而台灣具有距離近、交期短、價格低等優勢，有利於擴展市場。

B.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

本公司生產不鏽鋼厚板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鏽鋼捲(板)，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之供應商有燁聯公司及中鋼公司兩家，中鋼公司為高爐煉鋼，燁聯為電爐煉鋼，因中鋼公司業務調整，目前已不再供應 8 吋寬之不鏽鋼厚板原料，使得國內可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熱軋黑皮不鏽鋼厚板原料之上游供應商僅存燁聯公司一家，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本公司所需原料之價格及數量皆容易受制於燁聯公司。

因應對策：

- 藉由簽訂供料合約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上游供應商燁聯公司為國內第一大及全球第七大之不鏽鋼廠，營運穩定，而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以來，即陸續向燁聯公司購進生產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鏽鋼捲(板)，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並簽訂原料供應合約，因此應無原料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 積極拓展國外新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來源：

由於我國熱軋不鏽鋼自 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進口品成本降低，本公司已適度進口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積極拓展國外之新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

- 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密切注意市場供需情形，並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B)國內市場已進入成熟期，需積極尋求外銷市場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

因應對策：

- 加強海外市場經銷商佈建：

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短期則以亞洲、美國、中東為主。

- 就近供料，擴大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為全球需求最大市場，長期而言不排除赴大陸設廠，以就近供料，擴展大陸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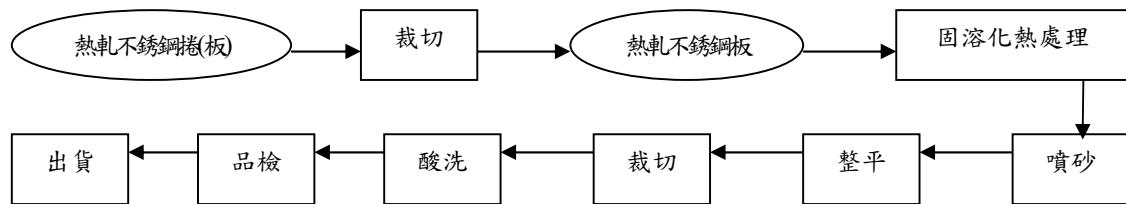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不鏽鋼厚板下游需求行業包括化工、水資源、倉儲運輸、土木工程、電力、污染防治、石化等產業，應用範圍與薄板頗有差異，詳如下表所示。

化 工 業	無機酸	鹽酸	硫酸	硝酸	
	有機酸	醋酸	草酸	蟻酸	氯化碳氫物
	肥料	Urea	Phosacrd		
	造紙	滾筒	溶劑槽	去木質化	漂白
水處理業		淡水淨化	海水冷卻	海水淡化	
儲存/運輸業		儲存槽	貨櫃	化學用容器	
營建業		裝璜	結構		
發電廠		核電廠	水力發電	液化天然氣	風力發電
污染控制業		火力發電	焚化爐		
石 化 業	生產	高壓管	分離器		
	提煉	粗煉	液化天然氣		
	石化原料	PTA	CVP	Urea	
高溫		氧化物	氮化物	硫化物	鹵素氣體

資料來源：industeel 公司網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不鏽鋼捲(板)	燁聯鋼鐵(股)	良好

(四)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9 年		110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之關係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1	輝聯鋼鐵	1,029,173	59.54%	本公司股東	輝聯鋼鐵	1,228,483	44.00%	本公司股東	輝聯鋼鐵	205,331	43.21%
2	Fujian Fuxin	591,928	34.25%	無	Fujian Fuxin	900,605	32.26%	無	Fujian Fuxin	153,680	32.34%
3					Hycosung	318,354	11.40%	無	Eternal Tsingshan	66,374	14.04%
4					Eternal Tsingshan	317,310	11.37%	無			無
	其他	107,375	6.21%		其他	27,130	0.97%	其他		49,482	10.41%
	進貨淨額	1,728,476	100.00%		進貨淨額	2,791,882	100.00%		進貨淨額	475,22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變動原因說明：Fujian Fuxin 與 Eternal Tsingshan 基於分散供貨來源之考量，視市場狀況，必要時進行採購。

註 4：以上進貨數據不含在途存貨及物料金額。

2.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名稱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之關係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1	大成不銹鋼	504,229	24.81%	無	大成不銹鋼	760,990	29.38%	無	大成不銹鋼	234,725	28.16%
2	力春實業	367,275	18.07%	無	力春實業	447,293	17.27%	無	千城鋼鐵	188,232	22.58%
3	Hwasin	299,669	14.74%	無	千城鋼鐵	327,241	12.63%	無	力春實業	148,637	17.83%
	其他	861,524	42.38%		其他	1,054,970	40.72%		其他	261,998	31.43%
	銷貨淨額	2,032,697	100.00%		銷貨淨額	2,590,494	100.00%		銷貨淨額	833,59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變動原因說明：大成不銹鋼、千城鋼鐵、力春實業及 Hwasin 均本公司經銷體系，營收排行均前 10 名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鏽鋼板		54,000	28,322	1,742,869	54,000	25,260	2,021,660
			1,347	964		858	1,305
合 計		54,000	29,669	1,743,833	54,000	26,118	2,022,96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變動說明：110 年度持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市場流通量減少，故總生產量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15,241	984,012	12,297	802,741	17,968	1,494,278	7,686	661,590
不鏽鋼料	噸	4,269	242,834	31	1,699	5,675	423,820	60	7,689
代 工	噸	1,248	722	0	0	956	2,220	0	0
小 計		20,758	1,227,568	12,328	804,440	24,599	1,920,318	7,746	669,279
不鏽鋼法蘭	pcs	0	0	150	689	0	0	150	897
合 計			1,227,568		805,129		1,920,318		670,176

變動說明：110 年度因鎳價上漲，銷量持平，但全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03/31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37	34	37
	間 接	49	51	52
	合 計	86	85	89
平 均 年 齡		44.12	45.36	45.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70	11.10	10.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7	8	8
	大 專	37	36	38
	高 中	30	29	31
	高 中 以 下	11	11	1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二)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

(2)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

(3)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89 年 5 月 4 日獲核准設立登記。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有關 110 年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如下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生日補助金	211,000 元
2	勞動節補助金	139,000 元
3	端午節補助金	211,000 元
4	中秋節補助金	213,500 元
5	年節補助金	0 元
6	結婚補助金	22,000 元
7	生育補助金	0 元
8	住院慰問補助金	8,000 元
9	喪亡補助金	10,500 元
10	團體保險補助金	399,395 元
11	伙食補助金	1,170,810 元
12	其他費用	225,494 元
合計		2,610,699 元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

110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時)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0	13	124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4	378	1,125	87,235
3. 主管才能訓練	22	95	387	118,600
4. 通職訓練	9	447	1,026	32,00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

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1,986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與分享利潤，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3)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訂定安全衛生守則，分發與全體員工。內含各項作業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與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為護與使用、事故通報與報告，並確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範。
- (2)舉辦消防演練，讓員工瞭解防火重要性、如何使用消防器材及滅火相關知識。
- (3)定期安排勞工體檢，以讓員工了解身體狀況。
- (4)加強製作工廠安全、衛生標語，隨時提醒員工注意。
- (5)推動健身操與戶外慢跑活動，以強化員工身體健康。
- (6)訂定疫期間應隨時注意相關規範措施之宣導，落實每日到廠量時測體溫，每日進行所屬環境之消毒，準備檢測劑讓有需要員工可進行檢測，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員工參與疫苗接種。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0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關係所遭受之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及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資安事件之威脅，特訂定相關資安管理辦法規範。
- (2)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之第五至八項規定，本公司不屬於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雖不適用，但為配合國家

資通安全政策推行，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三章之相關條文，將依公司業務性質之適用性，予以酌列於相關管理辦法中。

- (3)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制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4)本公司稽核室會定期查核，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相關規範與措施
制度規範	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科技運用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人員訓練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 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帳號與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查、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2)內外部系統存取管理：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3)系統弱點與外部威脅：

伺服器/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4)系統可用狀態：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燁聯鋼鐵(股)公司	110/01/01~110/12/31	每月約定提貨量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111/03/3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NA	NA	1,025,585	811,713	1,413,495	1,217,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NA	NA	266,141	269,098	263,040	259,846
無形資產		NA	NA	0	710	531	754
其他資產（註 2）		NA	NA	5,762	35,716	5,093	14,414
資產總額		NA	NA	1,297,488	1,117,237	1,682,159	1,492,0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322,871	165,099	581,642	352,094
	分配後	NA	NA	340,9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NA	NA	21,194	13,880	13,970	13,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344,065	178,979	595,612	366,034
	分配後	NA	NA	362,109	178,97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A	NA	953,423	938,258	1,086,547	1,125,983
股本		NA	NA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資本公積		NA	NA	8,087	8,087	8,087	8,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43,133	28,661	176,257	215,458
	分配後	NA	NA	25,089	28,66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NA	NA	0	(693)	0	235
庫藏股票		NA	NA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NA	NA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NA	953,423	938,258	1,086,547	1,125,983
	分配後	NA	NA	935,379	938,2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設立子公司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故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包含子公司之財務資訊。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111/03/3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41, 351	1, 029, 034	1, 005, 668	791, 976	1, 393, 250	1, 196,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64, 476	263, 203	266, 141	269, 098	263, 040	259, 846
無形資產		400	376	0	710	531	754
其他資產（註 2）		33, 397	30, 518	25, 628	55, 403	25, 153	34, 725
資產總額		1, 139, 624	1, 323, 131	1, 297, 437	1, 117, 187	1, 681, 974	1, 491, 4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 971	282, 796	322, 820	165, 049	581, 457	351, 566
	分配後	192, 614	363, 994	340, 864	165, 0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1, 557	22, 269	21, 194	13, 880	13, 970	13, 9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 528	305, 065	344, 014	178, 929	595, 427	365 505
	分配後	214, 171	386, 263	362, 058	178, 9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4, 096	1, 018, 066	953, 423	938, 258	1, 086, 547	1, 125, 981
股本		902, 203	902, 203	902, 203	902, 203	902, 203	902, 203
資本公積		8, 087	8, 087	8, 087	8, 087	8, 087	8, 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 889	109, 742	43, 133	28, 661	176, 257	215, 456
	分配後	15, 246	28, 544	25, 089	28, 66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3)	(1, 966)	0	(693)	0	23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4, 096	1, 018, 066	953, 423	938, 258	1, 086, 547	1, 125, 981
	分配後	925, 453	936, 868	935, 379	938, 2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11 年度第 1 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NA	NA	NA	NA	NA
基金及投資		NA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註2)		NA	NA	NA	NA	NA
無形資產		NA	NA	NA	NA	NA
其他資產		NA	NA	NA	NA	NA
資產總額		NA	NA	NA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長期負債		NA	NA	NA	NA	NA
其他負債		NA	NA	NA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股本		NA	NA	NA	NA	NA
資本公積		NA	NA	NA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NA	NA	NA	NA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NA	NA	NA	NA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NA	NA	NA	NA	NA
基金及投資		NA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註2)		NA	NA	NA	NA	NA
無形資產		NA	NA	NA	NA	NA
其他資產		NA	NA	NA	NA	NA
資產總額		NA	NA	NA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長期負債		NA	NA	NA	NA	NA
其他負債		NA	NA	NA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股本		NA	NA	NA	NA	NA
資本公積		NA	NA	NA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NA	NA	NA	NA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NA	NA	NA	NA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	分配前	NA	NA	NA	NA	NA
	分配後	NA	NA	NA	NA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 年截至 111/03/3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NA	NA	2,316,140	2,032,697	2,591,575	833,902
營 業 毛 利	NA	NA	86,251	59,393	252,403	69,164
營 業 損 益	NA	NA	11,554	(7,252)	163,813	44,91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NA	NA	2,961	8,263	11,505	1,421
稅 前 淨 利	NA	NA	14,515	1,011	175,318	46,340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NA	NA	11,415	1,192	140,166	37,016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NA	NA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NA	NA	11,415	1,192	140,166	37,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NA	NA	5,140	1,687	8,123	2,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A	NA	16,555	2,879	148,289	39,4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11,415	1,192	140,166	37,0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16,555	2,879	148,289	39,4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NA	NA	0.13	0.01	1.55	0.4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設立子公司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故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子公司之財務資訊。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截至 111/03/3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286,884	2,906,557	2,316,140	2,032,697	2,590,494	833,592	
營 業 毛 利	136,808	193,779	86,251	59,393	251,322	68,855	
營 業 損 益	67,602	110,494	11,627	(7,190)	163,295	44,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8	5,716	2,888	8,201	12,023	1,496	
稅 前 淨 利	71,770	116,210	14,515	1,011	175,318	46,278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59,756	94,179	11,415	1,192	140,166	37,016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9,756	94,179	11,415	1,192	140,166	37,01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91	(1,566)	5,140	1,687	8,123	2,42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0,447	92,613	16,555	2,879	148,289	39,4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756	94,179	11,415	1,192	140,166	37,0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447	92,613	16,555	2,879	148,289	39,4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66	1.04	0.13	0.01	1.55	0.4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111 年度第 1 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NA	NA	NA	NA	NA
營業毛利		NA	NA	NA	NA	NA
營業損益		NA	NA	NA	NA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NA	NA	NA	NA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NA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NA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NA	NA	NA	NA	NA
停業部門損益		NA	NA	NA	NA	NA
非常損益		NA	NA	NA	NA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NA	NA	NA	NA	NA
本期損益		NA	NA	NA	NA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NA	NA	NA	NA	NA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本公司為上櫃之公司。

4.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NA	NA	NA	NA	NA
營業毛利		NA	NA	NA	NA	NA
營業損益		NA	NA	NA	NA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NA	NA	NA	NA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NA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NA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NA	NA	NA	NA	NA
停業部門損益		NA	NA	NA	NA	NA
非常損益		NA	NA	NA	NA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NA	NA	NA	NA	NA
本期損益		NA	NA	NA	NA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NA	NA	NA	NA	NA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本公司為上櫃之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李青霖、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7	李青霖、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8	李青霖、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109	李青霖、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110	李青霖、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黃鈴雯會計師自 108 年度第 3 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11/03/31 (註 2)
		106	107	108	109	11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NA	26.51	16.01	35.40	24.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366.20	353.82	418.38	43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NA	NA	317.64	491.65	243.01	345.64
	速動比率	NA	NA	90.34	136.09	39.95	86.14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13.92	1.63	126.76	5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19.54	15.93	24.66	25.33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18.67	22.91	14.80	14.40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3.01	3.00	2.70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21.54	57.03	61.83	52.47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121.26	121.66	135.18	12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8.75	7.59	9.74	1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1.76	1.68	1.85	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NA	NA	0.93	0.20	10.09	2.27
	權益報酬率(%)	NA	NA	1.15	0.12	13.84	3.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NA	NA	1.60	0.11	19.43	5.13
	純益率(%)	NA	NA	0.49	0.05	5.40	4.43
	每股盈餘(元)	NA	NA	0.13	0.01	1.55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58.49)	120.30	0.00	86.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58.63	129.40	49.53	65.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20.84)	14.16	0.00	20.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6.80	(8.36)	1.48	1.40
	財務槓桿度	NA	NA	1.10	0.82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佔資產比率：因存貨增加，導致短期借款增加。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故流動比率減少。

2-2. 速動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故速動比率減少。

2-3. 利息保障倍數：110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借款利息相當，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週轉率：110 年度因銷貨金額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3-1. 平均收現日數：110 年度因銷貨金額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4. 獲營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110 年度因營運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增加。

4-2. 權益報酬率：同 4-1. 所述，故權益報酬率增加。

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 4-1. 所述，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4-4. 純益率：同 4-1. 所述，故純益率增加。

4-5. 每股盈餘：同 4-1. 所述，故每股盈餘增加。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致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使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 5-1. 所述，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6. 構桿度

6-1. 營運構桿度：110 年度獲利增加，故營運構桿度下降。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11/03/31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64	23.05	26.51	16.01	35.40	24.5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0.24	395.25	366.20	353.82	418.38	43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00	363.87	311.52	479.84	239.61	340.23
	速動比率	143.89	98.17	84.18	124.46	36.56	80.45
	利息保障倍數	168.68	102.49	13.92	1.63	126.76	59.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1	46.83	19.54	15.93	24.65	25.32
	平均收現日數	10.73	7.79	18.67	22.91	14.80	14.41
	存貨週轉率(次)	3.38	3.90	3.01	3.00	2.70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88	21.72	21.54	57.03	61.83	52.47
	平均銷貨日數	107.98	93.58	121.26	121.66	135.18	12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54	11.01	8.75	7.59	9.73	1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1	2.36	1.76	1.68	1.85	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7.72	0.93	0.20	10.09	2.37
	權益報酬率(%)	6.09	9.40	1.15	0.12	13.84	3.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5	12.88	1.60	0.11	19.43	5.12
	純益率(%)	2.61	3.24	0.49	0.05	5.41	4.44
	每股盈餘(元)	0.66	1.04	0.13	0.01	1.55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3.23	31.05	(58.48)	120.72	0.00	8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27	66.27	58.65	123.52	48.59	64.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2	2.14	(20.52)	14.21	0.00	2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3	1.62	6.76	(8.44)	1.49	1.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10	0.8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佔資產比率：因存貨增加，導致短期借款增加。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故流動比率減少。

2-2. 速動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故速動比率減少。

2-3. 利息保障倍數：110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借款利息相當，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週轉率：110 年度因銷貨金額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3-1. 平均收現日數：110 年度因銷貨金額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4. 獲營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110 年度因營運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增加。

4-2. 權益報酬率：同 4-1. 所述，故權益報酬率增加。

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 4-1. 所述，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4-4. 純益率：同 4-1. 所述，故純益率增加。

4-5. 每股盈餘：同 4-1. 所述，故每股盈餘增加。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致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使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0 年度因存貨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 5-1. 所述，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6. 構桿度

6-1. 營運構桿度：110 年度獲利增加，故營運構桿度下降。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NA	NA	NA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NA	NA	NA	NA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NA	NA	NA	NA	NA					
	速動比率	NA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NA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NA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資產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NA	NA	NA	NA					
		稅前純益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	純益率(%)	NA	NA	NA	NA	NA					
	每股盈餘(元)	NA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NA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NA	NA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優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NA	NA	NA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NA	NA	NA	NA	NA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NA	NA	NA	NA	NA
	速動比率	NA	NA	NA	NA	NA
營運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NA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NA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NA	NA	NA	NA
		稅前純益	NA	NA	NA	NA
	純益率(%)	NA	NA	NA	NA	NA
	每股盈餘(元)	NA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NA	NA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有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6 至第 15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5 至第 20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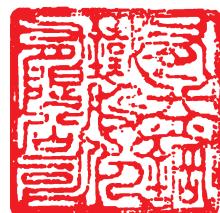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憲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142,480 仟元，佔總資產 67.9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其他事項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有益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靜霖

李 靜霖



會計師：黃 鈴雯

黃 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286	6	\$ 97,87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3,422	6	106,7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831	1	9,0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7	-	7,69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42,480	68	585,601	52
1410	預付款項	38,629	3	1,4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3,495	84	811,713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29,6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63,040	16	269,098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31	-	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4,413	-	5,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664	16	305,524	27
1xxx	資產總計	\$ 1,682,159	100	\$ 1,117,2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57,206	27	\$ 101,44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436	1	3,141	-
2150	應付票據	5,455	-	3,304	-
2170	應付帳款	35,375	2	31,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4,521	2	24,4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6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388	-	1,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642	34	165,099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5	-	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965	1	13,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70	1	13,880	1
2xxx	負債總計	595,612	35	178,97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 902,203	55	\$ 902,203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8,087	-	8,087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93	1	22,7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471	9	5,925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	-	(6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6,547</u>	<u>65</u>	<u>938,258</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86,547</u>	<u>65</u>	<u>938,25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2,159</u>	<u>100</u>	<u>\$ 1,117,23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591,575	100	\$ 2,03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39,172)	(90)	(1,973,304)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2,403	10	59,393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96)	(1)	(27,160)	(1)
6200	管理費用	(55,594)	(2)	(39,5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	-	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590)	(3)	(66,645)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3,813	7	(7,2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7	-	1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953	-	7,9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7,899	-	1,8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1,394)	-	(1,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5	-	8,26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5,318	7	1,011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35,152)	(1)	1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0,166	6	1,192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	-	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1,4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23	-	1,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289	6	\$ 2,87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40,166	6	\$ 1,192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40,166	6	\$ 1,19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48,289	6	\$ 2,879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48,289	6	\$ 2,879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1.55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1.55		\$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盈餘及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實現評價(損)益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902,203	\$ 8,087	\$ 21,277	\$ 1,966	\$ 19,890	\$ -	\$ 953,423	\$ -	\$ 953,423	\$ -	\$ 953,423	
109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9	-	(1,45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44)	-	(18,044)	-	-	(18,0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66)	1,9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92	-	1,192	-	-	1,192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	214	1,473	1,687	-	1,6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6	1,473	2,879	-	2,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66	(2,166)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8,087	22,736	-	5,925	(693)	938,258	-	-	938,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	-	(3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3	(693)	-	-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0,166	-	140,166	-	-	140,16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	8,482	8,123	-	-	8,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807	8,482	148,289	-	148,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789	(7,789)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087	\$ 23,093	\$ 693	\$ 152,471	\$ -	\$ 1,086,547	\$ -	\$ 1,086,547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監督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5,318		\$ 1,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36		17,895	
攤銷費用	822		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3)	
利息費用	1,394		1,590	
利息收入	(47)		(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1		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086</u>		<u>20,3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3		41,7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38)		10,569	
存貨(增加)減少	(556,879)		142,7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08)		4,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97,522)</u>		<u>199,1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95		(7,8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51		2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9		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48		(4,1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6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771</u>		<u>(18,8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9,751)		180,306	
收取之利息	(547,665)		200,659	
支付之利息	(372,347)		201,6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		(1,650)	
	6,153		(1,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367,423)</u>		<u>198,616</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99)		(78,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51		50,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8)		(21,89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4	\$ -
取得無形資產	(643)	(1,2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75	(54,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5,760	-
短期借款減少	-	(145,547)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760	(163,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12	(19,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74	117,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286	\$ 97,8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2020 年 6 月 25 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 及 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2018 - 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0.12.31	109.12.31
有益國際(股)公司	建材五金批發業	100%	100%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運輸設備	5年 6年
辦公設備	2至 8年
其他設備	4至11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

- 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

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均可能引起存貨之重大調整。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03	\$ 108
支 票 存 款	59	33
活 期 存 款	60,100	53,288
外 幣 存 款	48,024	44,445
合 計	\$ 108,286	\$ 97,87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422	\$ 106,71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 103,422	\$ 106,715

1. 本集團銷售商品係以預先收取信用狀為主，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6~10天均可收款。

2.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	
未 逾 期	0%~0.5%	\$ 103,422	\$ -	\$ -	\$ 103,4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	
未 逾 期	0%~0.5%	\$ 106,725	\$ -	\$ -	\$ 106,725

4. 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83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83)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分別為103,406仟元及106,637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沖銷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6.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退營業稅	\$ 15,783	\$ 9,093
應收其他	48	-
合 計	\$ 15,831	\$ 9,093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30,783	\$ 88,567
物 料	1,068	1,242
在 製 品	184,171	70,353
製 成 品	526,458	425,439
合 計	<u>\$ 1,142,480</u>	<u>\$ 585,601</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329,666	\$ 1,969,515
未分攤製造費用	8,548	5,2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58	(1,463)
營業成本合計	<u>\$ 2,339,172</u>	<u>\$ 1,973,304</u>

2. 本集團於110及109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58仟元及(1,463)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300	\$ 3,300
利率區間	0.56%	0.56%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0,363
小 計	\$ -	\$ 30,363
評價調整	-	(693)
合 計	\$ -	\$ 29,670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110及109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分別為131,051仟元及50,703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7,789仟元及2,16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0,803	\$ 180,803
房屋及建築	90,709	90,709
機 器 設 備	277,867	276,927
運 輸 設 備	16,800	14,541
辦 公 設 備	8,659	8,489
其 他 設 備	20,120	20,11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77	-
合 計	\$ 598,235	\$ 591,588
減：累計折舊	(335,195)	(322,49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63,040	\$ 269,09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 1.1 餘額	180,803	90,709	276,927	14,541	8,489	20,119	-	591,588
增 添	-	115	5,210	-	370	393	11,295	17,383
處 分	-	(230)	(4,494)	(5,420)	(200)	(392)	-	(10,736)
重 分 類	-	115	224	7,679	-	-	(8,018)	-
110. 12.31 餘額	\$ 180,803	\$ 90,709	\$ 277,867	\$ 16,800	\$ 8,659	\$ 20,120	\$ 3,277	\$ 598,2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1.1 餘額	\$ -	\$ 40,852	\$ 250,866	\$ 5,509	\$ 7,475	\$ 17,788	\$ -	\$ 322,490
折舊費用	-	2,541	13,365	2,069	616	645	-	19,236
處 分	-	(133)	(4,494)	(1,313)	(199)	(392)	-	(6,531)
110. 12.31 餘額	\$ -	\$ 43,260	\$ 259,737	\$ 6,265	\$ 7,892	\$ 18,041	\$ -	\$ 335,19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 1.1 餘額	180,803	89,941	276,995	13,036	8,355	18,428	-	587,558
增 添	-	1,088	10,029	326	292	1,411	8,266	21,412
處 分	-	(386)	(10,205)	(6,026)	(372)	(386)	-	(17,375)
重 分 類	-	66	108	7,205	214	666	(8,259)	-
轉 費 用	-	-	-	-	-	-	(7)	(7)
109. 12.31 餘額	\$ 180,803	\$ 90,709	\$ 276,927	\$ 14,541	\$ 8,489	\$ 20,119	\$ -	\$ 591,5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1.1 餘額	\$ -	\$ 38,387	\$ 248,316	\$ 9,705	\$ 7,309	\$ 17,700	\$ -	\$ 321,417
折舊費用	-	2,653	12,591	1,672	538	441	-	17,895
處 分	-	(188)	(10,041)	(5,868)	(372)	(353)	-	(16,822)
109. 12.31 餘額	\$ -	\$ 40,852	\$ 250,866	\$ 5,509	\$ 7,475	\$ 17,788	\$ -	\$ 322,490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7,383	\$ 21,412
應付設備款增減	1,575	48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8,958	\$ 21,89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905	\$ 838
減：累計攤銷	(374)	(128)
淨 領	\$ 531	\$ 710

成 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838	\$ -
增 添	643	1,238
到 期 除 列	(576)	(400)
期 末 餘 額	\$ 905	\$ 8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28	\$ -
攤 銷 費 用	822	528
到 期 除 列	(576)	(400)
期 末 餘 額	\$ 374	\$ 128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頓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449,206	0.88%-0.95%
抵 押 借 款	8,000	0.90%
合 計	\$ 457,206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頓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101,446	0.88%-0.99%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獎	\$ 13,631	\$ 9,33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304	42
應付設備款	644	2,219
應付燃料費	750	1,311
應付勞務費	860	860
應付消耗品	1,006	606
應付折讓款	974	4,623
應付利息	139	21
應付其他	9,213	5,412
合 計	\$ 34,521	\$ 24,430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407	\$ 1,252
虧損性進貨合約	1,981	-
合 計	\$ 3,388	\$ 1,252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 損 性 進 貨 合 約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252	\$ -	\$ 1,2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47	1,981	4,12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92)	-	(1,9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407	\$ 1,981	\$ 3,388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 損 性 進 貨 合 約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373	\$ -	\$ 1,3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26	-	2,0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47)	-	(2,1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52	\$ -	\$ 1,252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986仟元及1,96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0年及109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均為0仟元。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62	\$ 24,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97)	(10,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965	\$ 13,72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4,557	\$ (10,833)	\$ 13,7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	–	398
利息費用(收入)	97	(44)	53
認列於損益	\$ 495	\$ (44)	\$ 4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7)	\$ (16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9	–	69
財務假設變動	(925)	–	(925)
經驗調整	1,472	–	1,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6	\$ (167)	\$ 449
雇主提撥數	\$ –	\$ (659)	\$ (659)
福利支付數	(106)	106	–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62	\$ (11,597)	\$ 13,965

項 目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36,096	\$ (14,902)	\$ 21,1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9	–	699
利息費用(收入)	218	(72)	146
認列於損益	\$ 917	\$ (72)	\$ 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99)	\$ (49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1	-	171
財務假設變動	889	-	889
經驗調整	(828)	-	(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2	\$ (499)	\$ (267)
雇主提撥數	\$ -	\$ (700)	\$ (700)
福利支付數	(12,688)	5,340	(7,348)
12月31日餘額	\$ 24,557	\$ (10,833)	\$ 13,724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70%	0.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48)	\$ (750)	\$ (748)	\$ (750)
減少 0.25%	\$ 778	\$ 782	\$ 778	\$ 7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6	\$ 767	\$ 766	\$ 767
減少 0.25%	\$ (740)	\$ (740)	\$ (740)	\$ (7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111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9仟元。

(十三)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領	股數(仟股)	金 領
1月1日	90,220	\$ 902,203	90,220	\$ 902,203
現金增資	-	-	-	-
12月31日	90,220	\$ 902,203	90,220	\$ 902,203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仟元，均為12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100年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已於109年7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087	\$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693	\$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110年7月及10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	\$ 1,459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693	(1,9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8,044		0.20
合計	\$ 1,050	\$ 17,537		

5. 本公司於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目	110年	
	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60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6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42	1.1
合計	\$ 113,309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9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1,4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89)	(2,166)
期末餘額	\$ -	\$ (693)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2,134,824	\$ 1,800,359
出售原料收入	430,699	246,992
出售餘料收入	45,145	28,867
加工收入	2,220	722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2,612,888	\$ 2,076,940
減：銷貨退回	(1,180)	(2,403)
銷貨折讓	(20,133)	(41,840)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2,591,575	\$ 2,032,697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捲及鋼板等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1,900,020	\$ 2,220	\$ 1,902,240
韓 國	261,867	-	261,867
泰 國	137,429	-	137,429
其他國家	290,039	-	290,039
合 計	\$ 2,589,355	\$ 2,220	\$ 2,591,575
<hr/>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589,355	\$ 2,220	\$ 2,591,575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2,589,355	\$ 2,220	\$ 2,591,575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1,226,846	\$ 722	\$ 1,227,568
韓 國	535,698	-	535,698
泰 國	127,821	-	127,821
其他國家	141,610	-	141,610
合 計	\$ 2,031,975	\$ 722	\$ 2,032,697
<hr/>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031,975	\$ 722	\$ 2,032,69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2,031,975	\$ 722	\$ 2,032,697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項	\$ 103,422	\$ 106,725
合 約 資 產	-	-
合 計	\$ 103,422	\$ 106,725
合約負債-流動	\$ 11,436	\$ 3,141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3,141	\$ 10,994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856	\$ 31,316	\$ 65,172	
勞健保費用	3,316	1,951	5,267	
退休金費用	1,444	993	2,4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1	1,053	3,694	
折舊費用	16,265	2,971	19,236	
攤銷費用	235	587	822	
合 計	<u>\$ 57,757</u>	<u>\$ 38,871</u>	<u>\$ 96,628</u>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847	\$ 23,123	\$ 53,970	
勞健保費用	3,189	1,710	4,899	
退休金費用	1,691	1,120	2,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9	964	3,503	
折舊費用	15,475	2,420	17,895	
攤銷費用	39	489	528	
合 計	<u>\$ 53,780</u>	<u>\$ 29,826</u>	<u>\$ 83,606</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董監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

2. 本公司於111年3月11日及110年3月1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酉 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652	\$ 3,652	\$ 21	\$ 2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652	3,652	21	21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7	\$ 137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補助款收入	\$ 3,150	\$ 2,841
理賠收入	43	2,192
其 他	1,760	2,878
合 計	\$ 4,953	\$ 7,911

1. 本集團申請製程能力提升計畫之補助，於110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3,15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 本集團向經濟部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於109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2,84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81)	\$ (5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8,580	2,358
合 計	\$ 7,899	\$ 1,805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94	\$ 1,5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务 成 本	\$ 1,394	\$ 1,590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4,260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34,260	\$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92	\$ (1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892	\$ (1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152	\$ (181)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合併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110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109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 90	\$ (53)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	\$ 175,318	\$ 1,01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5,063	20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2	(293)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41)	(1,441)
其 他 調 整	1,324	(74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8)	2,2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2,278	(2,278)
暫時性差異	(1,386)	2,0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5,152	\$ (18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2,745	\$ (41)	\$ 90	\$ 2,7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0	192	-	272
未休假獎金	250	31	-	281
其 他	13	1,053	-	1,066
虧損扣抵	2,278	(2,278)	-	-
小 計	\$ 5,366	\$ (1,043)	\$ 90	\$ 4,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1	\$ (5)	
小 計	\$ (156)	\$ 151	\$ -	\$ (5)
合 計	\$ 5,210	\$ (892)	\$ 90	\$ 4,408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4,239	\$ (1,441)	\$ (53)	\$ 2,7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3	(293)	-	80
未休假獎金	274	(24)	-	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4	(164)	-	-
其 他	32	(19)	-	13
虧損扣抵	\$ -	\$ 2,278	\$ -	\$ 2,278
小 計	\$ 5,082	\$ 337	\$ (53)	\$ 5,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6)	\$ (156)	
小 計	\$ -	\$ (156)	\$ -	\$ (156)
合 計	\$ 5,082	\$ 181	\$ (53)	\$ 5,21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3	\$ 6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49)	\$ 90	\$ (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8,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033	\$ 90	\$ 8,123

項 目	109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7	\$ (53)	\$ 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	-	1,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40	\$ (53)	\$ 1,687

(二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0,166	\$	1,19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55	\$	0.01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0,166	\$	1,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0,166	\$	1,19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90,220	\$	90,22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205		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90,425	\$	90,23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55	\$	0.01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憲旺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怡珈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間約為1個月。

2. 進貨：無。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無。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2	\$ 10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2	\$ 153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無

109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 1,785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價款均已支付。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 易 標 的	出 售 價 款	出 售(損)益
憲旺鋼鐵(股)公司	運輸設備	\$ 3,524	\$ (583)

上開交易價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價款均已收取。

109年度：無。

9. 承租協議：無。

10. 出租協議：無。

11. 對關係人放款：無。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233	\$ 1,082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00	\$ 11,669
退職後福利	346	294
合計	\$ 18,446	\$ 11,96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7,341	\$ 89,7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合計	\$ 90,641	\$ 93,0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20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三)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申請製程能力提升計畫，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3,150仟元。
- (四)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目	單位：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7,057	USD 2,132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94,923	NTD 43,378

- (五)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項目	單位：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兌匯票	- USD	4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88	27.68	77,183	升值 1%	7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1	27.68	29,645	升值 1%	(2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70	28.48	56,106	升值 1%	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3	28.48	29,704	升值 1%	(297)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0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580仟元及2,358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及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分別為0仟元及297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3,300	\$ 3,300
金融負債	-	-
淨 領	\$ 3,300	\$ 3,300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08,124	\$ 97,733
金融負債	(457,206)	(101,446)
淨 領	\$ (349,082)	\$ (3,713)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0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3,491)仟元及(3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21%及98.93%。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b)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0	-	-	-	-
合 計	<u>\$ 29,670</u>	<u>\$ -</u>	<u>\$ -</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
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449,206	\$ 8,000	\$ -	\$ -	\$ -	\$ 457,206	\$ 457,206
應付票據	5,455	-	-	-	-	5,455	5,455
應付帳款	35,375	-	-	-	-	35,375	35,375
其他應付款	34,521	-	-	-	-	34,521	34,521
合 計	<u>\$ 524,557</u>	<u>\$ 8,000</u>	<u>\$ -</u>	<u>\$ -</u>	<u>\$ -</u>	<u>\$ 532,557</u>	<u>\$ 532,55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1,446	\$ -	\$ -	\$ -	\$ -	\$ 101,446	\$ 101,446
應付票據	3,304	-	-	-	-	3,304	3,304
應付帳款	31,526	-	-	-	-	31,526	31,526
其他應付款	24,430	-	-	-	-	24,430	24,430
合 計	<u>\$ 160,706</u>	<u>\$ -</u>	<u>\$ -</u>	<u>\$ -</u>	<u>\$ -</u>	<u>\$ 160,706</u>	<u>\$ 160,706</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286	\$	108,286	\$ 97,8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422			106,725
其他應收款	15,831			9,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680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 6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7, 206	101, 4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 830	34, 830
其他應付款	34, 521	24, 43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3.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之公允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 670	\$ -	\$ -	\$ 29, 670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含)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領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編號 (註一)						
0	有益鋼鐵(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8,078 與其他廠商大致相當，授信 期間約定為 1 個月。	0.7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冲銷。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有益鋼鐵 (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建材五金批發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20,060	373	373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5.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三)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鏽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台 灣	\$ 1,902,240	\$ 1,227,568
韓 國	261,867	535,698
泰 國	137,429	127,821
歐 洲 地 區	18,850	15,255
越 南	28,789	29,916
馬 來 西 亞	17,079	21,545
日 本	35,511	19,336
新 加 坡	46,293	18,438
印 尼	23,225	2,477
美 國	67,309	10,544
其 他 國 家	52,983	24,099
合 計	\$ 2,591,575	\$ 2,032,697

2. 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台 灣	\$ 263,571	\$ 269,808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戸 名 稱	110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760,990	29.36%
乙 公 司	447,293	17.26%
丙 公 司	327,241	12.63%

客 戸 名 稱	109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504,227	24.81%
乙 公 司	367,275	18.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142,480 仟元，佔總資產 67.9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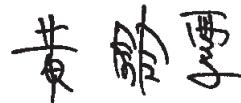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682	5	\$ 78,60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3,422	6	106,7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47	1	9,0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7	-	7,69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42,480	68	585,601	52
1410	預付款項	38,172	3	9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3,250	83	791,97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29,6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060	1	19,6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63,040	16	269,098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31	-	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4,413	-	5,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724	17	325,211	29
1xxx	資產總計	\$ 1,681,974	100	\$ 1,117,1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57,206	27	\$ 101,44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407	1	3,141	-
2150	應付票據	5,455	-	3,304	-
2170	應付帳款	35,375	2	31,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4,365	2	24,3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6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388	-	1,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457	34	165,049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5	-	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965	1	13,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70	1	13,880	1
2xxx	負債總計	595,427	35	178,92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 902,203	55	\$ 902,203	8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087	-	8,087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93	1	22,7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471	9	5,925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	-	(693)	-
3XXX	權益總計	<u>1,086,547</u>	<u>65</u>	<u>938,25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1,974</u>	<u>100</u>	<u>\$ 1,117,18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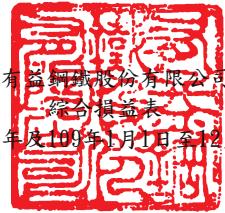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富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590,494	100	\$ 2,03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39,172)	(90)	(1,973,304)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1,322	10	59,393	3
61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2,762)	(1)	(27,098)	(1)
6200	管理費用	(55,265)	(2)	(39,5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	-	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027)	(3)	(66,583)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3,295	7	(7,1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3	-	1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5,073	-	8,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7,928	-	1,8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394)	-	(1,5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	-	(1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3	-	8,20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5,318	7	1,01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35,152)	(1)	1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0,166	6	1,192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	-	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1,4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23	-	1,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289	6	\$ 2,879	-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1.55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1.55		\$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權益總額
\$ 902,203	\$ 8,087	\$ 21,277	\$ 1,966	\$ 19,890	\$ -	\$ 953,423	
109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9	-	(1,45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44)	-	(18,0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66)	1,966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1,192	-	1,192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14	1,473	1,6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6	1,473	2,87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66	(2,166)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902,203	\$ 8,087	\$ 22,736	\$ -	\$ 5,925	\$ (693)	\$ 938,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	-	(3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3	(693)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0,166	-	140,16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	8,482	8,123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9,807	8,482	148,2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087	\$ 23,093	\$ 693	\$ 152,471	\$ -	\$ 1,086,5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志

監督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5,318	\$ 1,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36	17,895
攤銷費用	822	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3)
利息費用	1,394	1,590
利息收入	(43)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3)	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1	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17	20,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3	41,7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54)	10,569
存貨(增加)減少	(556,879)	142,7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18)	4,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348)	199,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66	(7,8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51	2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9	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42	(4,1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6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36	(18,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712)	180,770
收取之利息	(547,995)	201,309
支付之利息	(372,677)	202,3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	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	(1,650)
	6,153	(1,547)
	(367,757)	199,25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899)	\$ (78,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51	50,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8)	(21,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4	-
取得無形資產		(643)	(1,2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75	(54,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5,760	-
短期借款減少		-	(145,547)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760	(163,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8	(1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04	97,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82	\$ 78,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2020 年 6 月 25 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 及 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2018 - 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

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運輸設備	5年 6年
辦公設備	2至 8年
其他設備	4至11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均可能引起存貨之重大調整。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93	\$ 98
支 票 存 款	59	33
活 期 存 款	46,460	34,028
外 幣 存 款	42,070	44,445
合 計	\$ 88,682	\$ 78,604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422	\$ 106,71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 103,422	\$ 106,715

- 本公司銷售商品係以預先收取信用狀為主，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6~10天均可收款。
-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	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0%~0.5%	\$ 103,422	\$ -	-	\$ 103,4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	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0%~0.5%	\$ 106,725	\$ -	-	\$ 106,725

4. 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83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83)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分別為103,406仟元及106,637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沖銷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6.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退營業稅	\$ 15,599	\$ 9,093
應收其他	48	-
合 計	\$ 15,647	\$ 9,093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30,783	\$ 88,567
物 料	1,068	1,242
在 製 品	184,171	70,353
製 成 品	526,458	425,439
合 計	\$ 1,142,480	\$ 585,60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329,666	\$ 1,969,515
未分攤製造費用	8,548	5,2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58	(1,463)
營業成本合計	\$ 2,339,172	\$ 1,973,304

2.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58仟元及(1,463)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300	\$ 3,300
利 率 區 間	0.56%	0.56%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0,363
小 計	\$ -	\$ 30,363
評價調整	-	(693)
合 計	\$ -	\$ 29,670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分別為131,051仟元及50,703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7,789仟元及2,16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 20,060	\$ 19,687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0,803	\$ 180,803
房屋及建築	90,709	90,709
機 器 設 備	277,867	276,927
運 輸 設 備	16,800	14,541
辦 公 設 備	8,659	8,489
其 他 設 備	20,120	20,11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77	-
合 計	\$ 598,235	\$ 591,588
減：累計折舊	(335,195)	(322,49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63,040	\$ 269,09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1.1 餘額	180,803	90,709	276,927	14,541	8,489	20,119	-	591,588	
增 添	-	115	5,210	-	370	393	11,295	17,383	
處 分	-	(230)	(4,494)	(5,420)	(200)	(392)	-	(10,736)	
重 分 類	-	115	224	7,679	-	-	(8,018)	-	
110.12.31 餘額	\$ 180,803	\$ 90,709	\$ 277,867	\$ 16,800	\$ 8,659	\$ 20,120	\$ 3,277	\$ 598,2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40,852	\$ 250,866	\$ 5,509	\$ 7,475	\$ 17,788	\$ -	\$ 322,490
折舊費用	-	2,541	13,365	2,069	616	645	-	19,236
處 分	-	(133)	(4,494)	(1,313)	(199)	(392)	-	(6,531)
110.12.31 餘額	\$ -	\$ 43,260	\$ 259,737	\$ 6,265	\$ 7,892	\$ 18,041	\$ -	\$ 335,195

待驗設備及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9.1.1 餘額	180,803	89,941	276,995	13,036	8,355	18,428	-	587,558
增 添	-	1,088	10,029	326	292	1,411	8,266	21,412
處 分	-	(386)	(10,205)	(6,026)	(372)	(386)	-	(17,375)
重 分 類	-	66	108	7,205	214	666	(8,259)	-
轉 費 用	-	-	-	-	-	-	(7)	(7)
109.12.31 餘額	\$ 180,803	\$ 90,709	\$ 276,927	\$ 14,541	\$ 8,489	\$ 20,119	\$ -	\$ 591,5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38,387	\$ 248,316	\$ 9,705	\$ 7,309	\$ 17,700	\$ -	\$ 321,417
折舊費用	-	2,653	12,591	1,672	538	441	-	17,895
處 分	-	(188)	(10,041)	(5,868)	(372)	(353)	-	(16,822)
109.12.31 餘額	\$ -	\$ 40,852	\$ 250,866	\$ 5,509	\$ 7,475	\$ 17,788	\$ -	\$ 322,490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7,383	\$ 21,412
應付設備款增減	1,575	48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8,958	\$ 21,89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905	\$ 838
減：累計攤銷	(374)	(128)
淨 額	\$ 531	\$ 710

成 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838	\$ -
增 添	643	1,238
到 期 除 列	(576)	(400)
期 末 餘 額	\$ 905	\$ 8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8	\$ -
攤銷費用	822	528
到期除列	(576)	(400)
期末餘額	\$ 374	\$ 128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 449,206	0.88%-0.95%
抵押借款	8,000	0.90%
合計	\$ 457,206	

借款性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 101,446	0.88%-0.99%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獎	\$ 13,631	\$ 9,33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304	42
應付設備款	644	2,219
應付燃料費	750	1,311
應付勞務費	810	810
應付消耗品	1,006	606
應付折讓款	974	4,623
應付利息	139	21
應付其他	9,107	5,412
合計	\$ 34,365	\$ 24,380

(十二)負債準備一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407	\$ 1,252
虧損性進貨合約	1,981	-
合計	\$ 3,388	\$ 1,252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 損 性 進 貨 合 約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252	\$ -	\$ 1,2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47	1,981	4,12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92)	-	(1,9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407</u>	<u>\$ 1,981</u>	<u>\$ 3,388</u>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 損 性 進 貨 合 約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373	\$ -	\$ 1,3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26	-	2,0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47)	-	(2,1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252</u>	<u>\$ -</u>	<u>\$ 1,25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986仟元及1,96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0年及109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均為0仟元。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62	\$ 24,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97)	(10,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3,965</u>	<u>\$ 13,72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4,557	\$ (10,833)	\$ 13,7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	-	398
利息費用(收入)	97	(44)	53
認列於損益	\$ 495	\$ (44)	\$ 4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7)	\$ (16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9	-	69
財務假設變動	(925)	-	(925)
經驗調整	1,472	-	1,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6	\$ (167)	\$ 449
雇主提撥數	\$ -	\$ (659)	\$ (659)
福利支付數	(106)	106	-
12月31日餘額	\$ 25,562	\$ (11,597)	\$ 13,965

項 目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6,096	\$ (14,902)	\$ 21,1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9	-	699
利息費用(收入)	218	(72)	146
認列於損益	\$ 917	\$ (72)	\$ 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99)	\$ (49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1	-	171
財務假設變動	889	-	889
經驗調整	(828)	-	(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2	\$ (499)	\$ (267)
雇主提撥數	\$ -	\$ (700)	\$ (700)
福利支付數	(12,688)	5,340	(7,348)
12月31日餘額	\$ 24,557	\$ (10,833)	\$ 13,724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70%	0.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48)		\$ (750)	
減少 0.25%	\$ 778		\$ 7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6		\$ 767	
減少 0.25%	\$ (740)		\$ (7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公司於111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9仟元。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領	股數(仟股)	金 領
1 月 1 日	90,220	\$ 902,203	90,220	\$ 902,203
現金增資	-		-	
12 月 31 日	90,220	\$ 902,203	90,220	\$ 902,203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仟元，均為12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100年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已於109年7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087	\$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693	\$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110年7月及10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	\$ 1,459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693	(1,9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8,044	-	0.20
合 計	\$ 1,050	\$ 17,537		

5. 本公司於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60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6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42	1.1
合 計	\$ 113,309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69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1,4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89)	(2,166)
期 末 餘 額	\$ -	\$ (693)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2,133,743	\$ 1,800,359		
出售原料收入	430,699	246,992		
出售餘料收入	45,145	28,867		
加 工 收 入	2,220	722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2,611,807	\$ 2,076,940		
減：銷貨退回	(1,180)	(2,403)		
銷貨折讓	(20,133)	(41,840)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2,590,494	\$ 2,032,697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捲及鋼板等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1,918,098	\$ 2,220	\$ 1,920,318
韓 國	261,867	-	261,867
泰 國	137,429	-	137,429
其他國家	270,880	-	270,880
合 計	<u>\$ 2,588,274</u>	<u>\$ 2,220</u>	<u>\$ 2,590,494</u>

收入認列時點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588,274	\$ 2,220	\$ 2,590,494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2,588,274</u>	<u>\$ 2,220</u>	<u>\$ 2,590,494</u>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1,226,846	\$ 722	\$ 1,227,568
韓 國	535,698	-	535,698
泰 國	127,821	-	127,821
其他國家	141,610	-	141,610
合 計	<u>\$ 2,031,975</u>	<u>\$ 722</u>	<u>\$ 2,032,697</u>

收入認列時點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031,975	\$ 722	\$ 2,032,69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2,031,975</u>	<u>\$ 722</u>	<u>\$ 2,032,697</u>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項	\$ 103,422	\$ 106,725
合 約 資 產	-	-
合 計	<u>\$ 103,422</u>	<u>\$ 106,725</u>
合約負債-流動	\$ 11,407	\$ 3,141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3,141	\$ 10,994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856	\$ 27,208	\$	61,064
勞健保費用	3,316	1,951		5,267
退休金費用	1,444	993		2,437
董事酬金	-	4,108		4,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1	1,053		3,694
折舊費用	16,265	2,971		19,236
攤銷費用	235	587		822
合 計	<u>\$ 57,757</u>	<u>\$ 38,871</u>	<u>\$</u>	<u>96,628</u>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847	\$ 22,288	\$	53,135
勞健保費用	3,189	1,710		4,899
退休金費用	1,691	1,120		2,811
董事酬金	-	835		8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9	964		3,503
折舊費用	15,475	2,420		17,895
攤銷費用	39	489		528
合 計	<u>\$ 53,780</u>	<u>\$ 29,826</u>	<u>\$</u>	<u>83,606</u>

1.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為7人及4人。
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及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1) 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43仟元，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57仟元。
 - (2) 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10仟元，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25仟元。
 - (3) 110年度公司依據員工109年度之個人年終考核等第得予晉級者，經晉級調升薪資約13.6%。
 - (4) 109年度公司依據員工108年度之個人年終考核等第得予晉級者，經晉級調升薪資約3.31%。
 - (5) 110年度監察人酬金873仟元，109年度監察人酬金158仟元。

(6) 公司薪酬政策

A. 董事及監察人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監事酬勞。

B.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提撥2%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董監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

4. 本公司於111年3月11日及110年3月1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酉 勞	員 工 酬 募	董 監 酉 募
決議配發金額	\$ 3,652	\$ 3,652	\$ 21	\$ 2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652	3,652	21	21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	\$ 130

(二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補助款收入	\$ 3,150	\$ 2,841
理賠收入	43	2,192
其 他	1,880	2,998
合 計	\$ 5,073	\$ 8,031

- 本公司申請製程能力提升計畫之補助，於110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3,15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於109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2,84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81)	\$ (5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09	2,362
合 計	\$ 7,928	\$ 1,809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94	\$ 1,5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394	\$ 1,590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4,260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34,260	\$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92	\$ (1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892	\$ (1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152	\$ (181)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110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109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 90	\$ (53)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175,318	\$ 1,01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5,063	20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2	(293)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41)	(1,441)
其 他 調 整	1,324	(74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8)	2,2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2,278	(2,278)
暫時性差異	(1,386)	2,0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5,152	\$ (18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2,745	\$ (41)	\$ 90	\$ 2,7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0	192	-	272						
未休假獎金	250	31	-	281						
其 他	13	1,053	-	1,066						
虧損扣抵	2,278	(2,278)	-	-						
小 計	\$ 5,366	\$ (1,043)	\$ 90	\$ 4,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1	\$ (5)	\$ (156)						
小 計	\$ (156)	\$ 151	\$ -	\$ (5)						
合 計	\$ 5,210	\$ (892)	\$ 90	\$ 4,408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4,239	\$ (1,441)	\$ (53)	\$ 2,7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3	(293)	-	80						
未休假獎金	274	(24)	-	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4	(164)	-	-						
其 他	32	(19)	-	13						
虧損扣抵	-	2,278	-	2,278						
小 計	\$ 5,082	\$ 337	\$ (53)	\$ 5,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6)		\$ (156)
小計	\$ -	\$ (156)	\$ -	\$ (156)
合計	\$ 5,082	\$ 181	\$ (53)	\$ 5,21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	\$ 6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二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49)	\$ 90	\$ (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8,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033	\$ 90	\$ 8,123

項 目	109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7	\$ (53)	\$ 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	-	1,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40	\$ (53)	\$ 1,687

(二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0,166	\$ 1,19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55	\$ 0.01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0,166	\$ 1,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0,166	\$ 1,19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90,220	\$ 90,22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205	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90,425	\$ 90,23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55	\$ 0.01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有益國際(股)公司	子 公 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憲旺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怡珈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子 公 司	\$ 18,078	\$ -
其他關係人	1	-
合 計	\$ 18,079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限約為1個月。

2. 進貨：無。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無。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2	\$ 10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2	\$ 153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無

109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 1,785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價款均已支付。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憲旺鋼鐵(股)公司	運輸設備	\$ 3,524	\$ (583)

上開交易價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價款均已收取。

109年度：無。

9. 承租協議：無。

10. 出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 120	\$ 120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11. 對關係人放款：無。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233	\$ 1,082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00	\$ 11,669
退職後福利	346	294
合 計	\$ 18,446	\$ 11,96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7,341	\$ 89,7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合計	\$ 90,641	\$ 93,0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20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三)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申請製程能力提升計畫，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3,150仟元。
- (四)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7,057	USD 2,132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94,923	NTD 43,378

- (五)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USD 4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73 27.68 71,230 升值 1% 71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1 27.68 29,645 升值 1% (296)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70 28.48 56,106 升值 1% 56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43 28.48 29,704 升值 1% (297)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0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609仟元及2,362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及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分別為0仟元及297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00	\$ 3,3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300	\$ 3,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530	\$ 78,473
金融負債	(457,206)	(101,446)
淨 額	\$ (368,676)	\$ (22,973)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0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3,687)仟元及(23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21%及98.93%。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b)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0	-	-	-	-	-
合計	\$ 29,670	\$ -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49,206	\$ 8,000	\$ -	\$ -	\$ -	\$ 457,206	\$ 457,206
應付票據	5,455	-	-	-	-	5,455	5,455
應付帳款	35,375	-	-	-	-	35,375	35,375
其他應付款	34,365	-	-	-	-	34,365	34,365
合計	\$ 524,401	\$ 8,000	\$ -	\$ -	\$ -	\$ 532,401	\$ 532,4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1,446	\$ -	\$ -	\$ -	\$ -	\$ 101,446	\$ 101,446	
應付票據	3,304	-	-	-	-	3,304	3,304	
應付帳款	31,526	-	-	-	-	31,526	31,526	
其他應付款	24,380	-	-	-	-	24,380	24,380	
合計	\$ 160,656	\$ -	\$ -	\$ -	\$ -	\$ 160,656	\$ 160,65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682	\$ 78,6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422	106,725
其他應收款	15,647	9,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680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6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7,206	101,4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830	34,830
其他應付款	34,365	24,38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之公允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670	\$ -	\$ -	\$ 29,670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四)金融資產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有益鋼鐵 (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建材五金批發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20,060	373	373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5.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3,495	811,713	601,782	7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29,670	(29,67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40	269,098	(6,058)	(2.25%)
無形資產		531	710	(179)	(25.21%)
其他資產		4,413	5,366	(953)	(17.76%)
存出保證金		680	680	0	0.00%
資產總額		1,682,159	1,117,237	564,922	50.56%
流動負債		581,642	165,099	416,543	252.30%
非流動負債		13,970	13,880	90	0.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547	938,258	148,289	15.80%
股本		902,203	902,203	0	0.00%
資本公積		8,087	8,087	0	0.00%
保留盈餘		176,257	28,661	147,596	514.97%
其他權益		0	(693)	693	(100.00%)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計		1,086,547	938,258	148,289	15.80%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存貨庫存增加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屬短期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3. 資產總額：主要係存貨庫存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5. 保留盈餘：110 年度獲利增加，故未分配盈餘增加。

二、因應計畫：

111 年度新冠肺炎影響減緩，不鏽鋼品出口增加，使銷貨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本公司仍積極採購低價存貨、降低存貨與費用管控措施，本公司更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以穩健經營。

1. 加強安全存貨量控管政策之實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2. 配合未來長短期經營策略之規劃，拓展銷售通路，藉由提升整廠產能，提高公司營運績效，以挹注獲利，充實自有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p>1.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p> <p>1-1.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為 0.5%。</p> <p>1-2. 應收帳款扣除已收信用狀未沖銷之淨額後，根據帳齡分析依下列比率提列：</p> <p>(1)3(含)個月內，0.5%。</p> <p>(2)3~6(含)個月，3%。</p> <p>(3)6~12(含)個月，10%。</p> <p>(4)1 年以上，100%。</p> <p>2.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p>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	<p>1. 呆滯評估</p> <p>本公司存貨主要為不鏽鋼板(捲)等，因其具抗氧化性、耐腐蝕性等特質，且經過表面處理後即可再行使用或出售，庫齡長短對本公司存貨並無損失之虞，故原則上不提列呆滯損失。</p> <p>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p> <p>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p>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91,575	2,032,697	558,878	27.49%
營業毛利		252,403	59,393	193,010	324.97%
營業損益		163,813	(7,252)	171,065	(2,35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05	8,263	3,242	39.24%
稅前淨利		175,318	1,011	174,307	17,241.05%
本期淨利(淨損)		140,166	1,192	138,974	11,6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23	1,687	6,436	38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289	2,879	145,410	5,050.7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166	1,192	138,974	11,658.8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289	2,879	145,410	5,05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每股盈餘		1.55	0.01	1.54	15400.00%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之主要原因：

1. 营業收入：110 年度全球持續受國際海運貨櫃短缺影響，對各國進出口貿易影響甚大，本公司積極加強內銷部份，第 3 季起塞港、缺櫃影響獲緩解，出貨已較為順暢，年度銷貨重量增加，故營業收入增加。
 2. 营業毛利：同 1. 所述，故營業毛利增加。
 3. 营業損益：同 1. 所述，故營業損益增加。
 4.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台幣升值致兌換利益增加，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5. 稅前淨利：同 1. 所述，故稅前淨利增加。
 6. 本期淨利(淨損)：同 1. 所述，故本期淨利增加。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 1. 所述，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 6. 所述，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運獲利。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 8. 所述，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運獲利。。
 11. 每股盈餘：同 1. 所述，故每股盈餘增加。
-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且營運政策、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變動。
- 三、預期未來一年內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 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一年內不銹鋼板銷售數量為 33,714 噸。
 2. 銷售數量增加原因係市場價格穩定且取得較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以增加客戶購買意願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分 析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191,929	583,596	(391,849)	(1,476)	1,658

說明：1. 銷售價格差異：110 年度初期因受疫情影響，不鏽鋼價格上升，故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同上所述，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10 年度去化高毛利庫存，故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要係 110 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註：因有益集團主要係已有益鋼鐵為主體，故僅以已有益鋼鐵作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97,874	(367,423)	377,835	108,286	不適用	不適用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367,423 仟元，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174,307 仟元，期末存貨增加 556,879 仟元，購料之預付款項增加 37,208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22,075 仟元，主要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扣除增加部分 38,152 仟元，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18,958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355,760 仟元，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355,760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3. 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08,286	406,041	(425,583)	88,744	不適用	不適用

(1)預估 111 年度不鏽鋼市場銷售平穩與獲利穩定及降低存貨庫存，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06,041 仟元。

(2)預估 111 年度營運獲利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支付股東紅利及降低現金餘額，約可產生全年淨現金流出 425,583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市場，須具備 JIS mark 作為市場推廣基礎，因 JIS 規範要求製造商要申請 JIS mark G4304(不鏽鋼熱軋鋼板)必須要具備熱軋設備，而已有益鋼鐵之製程無法滿足要求。日本產經省及 JQA 確認無法以製造商身分申請 JIS mark，若要申請，必須以販賣業者方式申請，亦即以貿易公司(已有益國際)結合已有益鋼鐵以供應鏈方式進行申請。已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率 100%，並經 108 年 8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JIS mark 認證案已於 110 年 4 月通過申請。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0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347)
兌換(損)益淨額	8,58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7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3%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89%

1. 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10 年度因應中國欲加徵鋼鐵出口稅，故已訂購之不鏽鋼品提前到貨，短期購料借款提升，但營收獲利增加，故年度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 196 仟元。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變動之考量，平時加強往來銀行之連繫與關係，以爭取營運所需之貸款額度與優惠利率。

2. 汇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①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度外銷金額屬美元收款部位約為美金 23,916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營收與獲利增(減)新台幣 1,196 仟元。

②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度進口金額屬美元付款部位約為美金 54,988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成本與獲利減(增)新台幣 2,749 仟元。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美元購料借款於借款期間，視匯率走勢，於適當時機予以清償或轉換為台幣借款。

②將美元借款金額減少至相當於外銷美元金額，亦即對美元之供需金額相當，因而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

(1)本公司不鏽鋼產品原料與成品價格之連動性甚高，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2)本公司製造費用與營業費用占總成本比率為 4.30% 與 3.56%，影響性不大。

(3)本公司產品係屬工業建廠與設備物品，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故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以求業務之持續拓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為從事交易之依據。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事項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進行不鏽鋼厚板熱處理均質化製程能為 10,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重要政策：歐盟將對中國大陸、台灣和印尼的平軋不鏽鋼徵收最高 18.9%的關稅，以遏制奧托昆普(Outokumpu)等歐盟生產商面臨的競爭。這項懲罰措施 9 日起生效，將持續六個月，並可能延長五年。印尼平軋不鏽鋼將被課徵 17%的進口關稅，而根據出口商的不同，台灣為 6%或 7.5%，中國大陸為 14.5%至 18.9%。

2. 因應措施：目前歐洲為非主要銷貨地區，強化其他區域之銷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加強內部資訊控管，聘請資訊人員開發庫存管理系統，以便隨時掌握庫存動態，並提供各式經營分析資訊，以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全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企業形象之建立乃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務，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以產製高品質之產品為己任，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鏽鋼厚板之品牌性。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建廠投資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積極採購具價格競爭力之不鏽鋼產品，以提高客戶的購貨意願，以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大成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比率由 109 年度 24.81%下降至 110 年度 29.38%。

本公司 110 年度不鏽鋼熱軋厚板原料之來源 44.00%集中於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公司），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加上考慮原料品質、價格及就近供應之便利性等因素後，即不易更動，以避免影響產品品質，更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貨源穩定性。另公司亦隨時注意原料市場變化並與國內外相關原料供應商保持聯繫，適時增加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以備不時之需。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安全庫存，若因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生突發性事件時，庫存量應尚可支應至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為止，應不致於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訴訟或非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詳下表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 管控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 稽核室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 最終控制。
2.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 研發計劃	技術部、生產部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財務部		
5. 產業變動	營業部		
6. 企業形象改變	營業部、管理部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8. 擴充廠房與生產設備	生產部、技術部		
9. 銷貨與進貨	營業部及管理部		
10.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管理部		
13. 其他營運事項	經營企劃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15. SOP 與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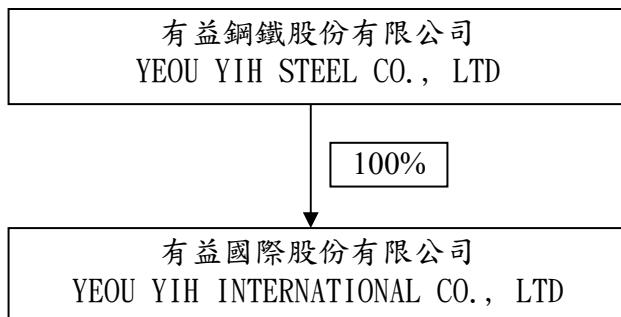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 01. 29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NTD 902,203	不鏽鋼製品加工買賣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05. 28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NTD 20,000	五金建材批發及機械器具零售

-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 10% 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亦得以外幣表示，本期報表日之台幣與美元兌換率為 29.76 : 1。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為拓展日本市場，須具備 JIS mark 作為市場推廣基礎，因 JIS 規範要求製造商要申請 JIS mark G4304(不鏽鋼熱軋鋼板)必須要具備熱軋設備，而有益鋼鐵之製程無法滿足要求。日本產經省及 JQA 確認無法以製造商身分申請 JIS mark，若要申請，必須以販賣業者方式申請，亦即以貿易公司(有益國際)結合有益鋼鐵以供應鏈方式進行申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 年 4 月 8 日

單位：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金額	持股比率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1,500,000 股	1.66%
	代表人	劉憲同	4,000,000 股	4.43%
	董事	裕勝投資(股)	5,409,129 股	6.00%
	代表人	黃景聰	0 股	0.00%
	董事	劉憲榮	2,208,978 股	2.45%
	董事	劉鴻陞	500,000 股	0.55%
	董事	蕭漢俊	1,441,571 股	1.60%
	董事	黃建樺	2,050,000 股	2.27%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美瑤	0 股	0.00%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潘有諒	0 股	0.00%
	總經理	張睿芯	0 股	0.00%
	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	2,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	0 股	0.00%
	代表人：劉憲同			
	董事	有益鋼鐵(股)	0 股	0.00%
	代表人：張睿芯			
	董事	有益鋼鐵(股)	0 股	0.00%
	代表人：劉建良			
	總經理	張睿芯	0 股	0.00%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相當者。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02,203	1,681,974	595,427	1,086,547	2,590,494	163,295	140,166		1.55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45	184	20,061	19,158	1,080	373		0.1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第 106 頁至第 154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無持有本公司股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資本額	資來金源	本公司持股份比例	取得或處分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 2)	投損	資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3)	設定質權情形(註 4)	本公司為子公背書金額	公司子公金額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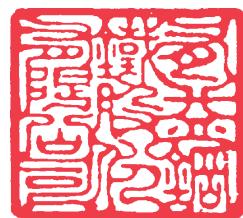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憲同



